



**2017
台灣同志
(LGBTI)
人權政策
檢視報告**

目錄

3	背景概述
3	文化與社會態度演變
4	宗教信仰
5	原住民族文化
5	大眾接受度
6	同志權利與政策現況
6	國際規範
7	國際公約簽署狀況
7	性別平等之專責機構
8	生命身體
8	仇恨犯罪
9	同志難民庇護
10	法律及執法之平等對待
10	反歧視法
11	警察職權行使
12	監獄處遇
13	工作
15	教育
15	校園性別霸凌
16	性別平等教育政策
20	家庭教育
20	社會教育
21	健康
21	愛滋
27	娛樂性藥物
28	精神健康
28	同志友善醫療
29	長期照護
30	家庭與親密關係
30	家庭暴力
30	同志親密暴力
32	同志伴侶法律地位
34	親權
36	性言論管制
37	媒體
38	體育
39	空間
40	跨性別
41	陰陽人 / 雙性人
42	參考資料
47	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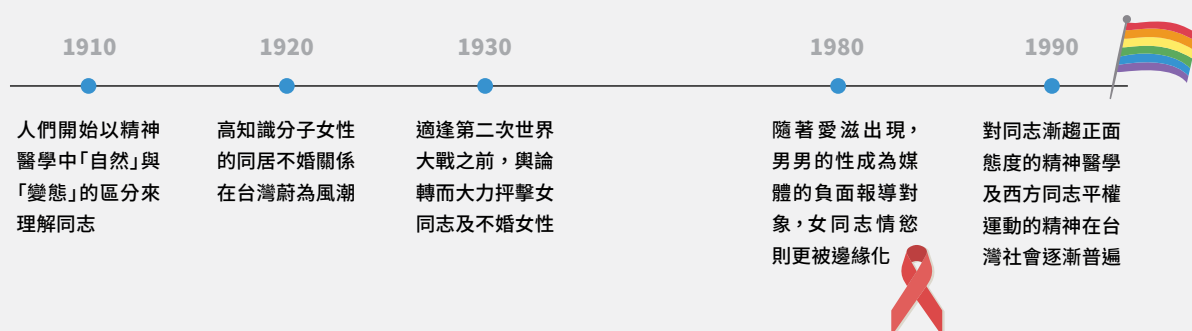
自1990年代開始，台灣集體形式的同志運動逐漸開展。時至今日，性別平等意識在台灣社會落地發芽，同志社群的能見度與社會接受度日益提升，而人權、婦女與性別團體也分別透過倡議、遊說、政治施壓等方式增加法令政策對於同志社群的保障。然而，即便生在今日的台灣，同志在生活中的各個面向，仍時時面臨被歧視、權利被侵害或未被保障的困境。

而隨著台灣婚姻平權釋憲通過，同性婚姻有望在兩年內通過，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更希望將同志平權工作擴大至多個不同面向，這些議題也是台灣同志運動多年關心及努力的重點，期盼藉由完整的台灣同志人權政策檢視，透過文獻回顧、訪談、集體討論等方式，梳理台灣同志的生命身體、法律平等對待、工作、教育、健康、伴侶、休閒生活、空間等各項權利與相關法令政策之現況，並試著提出政策修正建議，以期作為未來台灣同志運動政策倡議工作的方向參考。

背景概述

文化與社會態度演變¹

- △ 相較於西方基督教文化，傳統漢人社會對同志的態度顯得較為寬容²，史料中甚至可以看到同性伴侶共同經營生活的痕跡。
- △ 1910年代之後，台灣社會吸納來自西方的心理分析與科學實證主義，人們開始以精神醫學中「自然」與「變態」的區分來理解同志。³
- △ 1920年代，高知識分子女性的同居不婚關係在台灣蔚為風潮。1930年代，適逢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前，輿論轉而大力抨擊女同志及不婚女性。
- △ 1980年代，隨著愛滋的出現，男男的性開始為公衛體系所關注，並成為媒體的負面報導對象；在此同時，女同志情慾則更被邊緣化。
- △ 1990年代後，對同志漸趨正面態度的精神醫學及西方同志平權運動的精神在台灣社會逐漸普遍，台灣集體形式的同志運動亦進而展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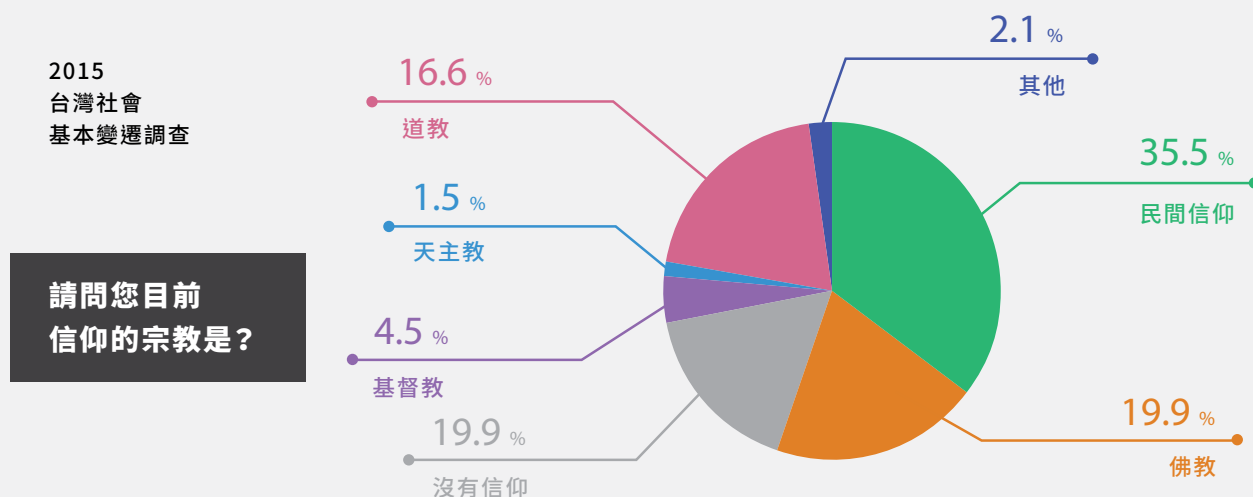
¹ 參見林實芳，〈百年對對，只恨看不見：台灣法律夾縫下的女女親密關係〉，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6月。

² 林家平，〈性傾向就業歧視及積極行動：性別工作平等法的未竟之路〉，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論文，頁75，2014年9月。

³ 《刑法》亦開始有以異性行為為「性交」及以同性行為為「猥褻」之區分。直至1999年《刑法》修法，方改以「有無性器插入」來區分「性交」與「猥褻」。

宗教信仰

2015年中央研究院社會所《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顯示，台灣民眾約有35.5%信仰民間信仰，19.9%信仰佛教，16.6%信仰道教，4.5%信仰基督教，1.5%信仰天主教，19.9%則沒有信仰。⁴



- △ 其中佛道教及民間信仰，對於同志的態度相對溫和。例如在民間信仰中，十餘年前興起的兔兒爺信仰，被視為同志的月老；近來也有同志個人及團體參與媽祖信仰活動。⁵ 2012年，佛教的釋昭慧法師曾為一對女同志伴侶證婚，完成台灣首次佛教同志婚禮。⁶
- △ 基督宗教教會相對而言則與同志有較多衝突：2000年，基督教團體反對台北市編列預算支持「同志公民運動—台北同玩節」；2011年，以基督信仰團體為主要成員的「真愛聯盟」反對性別平等教育課綱實施；自2013年起，基督宗教教會亦是反對同性婚姻的重要勢力。⁷
- △ 但仍有同志友善的基督教會，例如同光同志長老教會、真光福音教會、高雄活躍教會、台中以勒教會等。2000年10月22日，同光同志長老教會首度舉行「同志伴侶祝福儀式」。⁸
- △ 以人口比例計算，台灣大約有五至六萬的同志基督徒⁹；但前述同志友善教會能觸及的人口僅約一千人，其他同志基督徒可能隱身於一般教會，或者被教會排除在外。

⁴ 傅仰止、章英華、杜素豪、廖培珊主編，〈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七期第一次〉，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頁168，2016年3月。

⁵ 例如婚姻平權大平台，「大甲媽祖 彩虹接駕」。網址：<http://equallove.tw/videos/39>，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27日。婚姻平權大平台成員包含：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同志人權法案遊說聯盟、酷摩沙獎。

⁶ 參見釋果定，〈在信仰中重建生命信心的佛教同志-以2012佛化同志婚禮為例〉，玄奘大學宗教學系學士論文，2013年5月。

⁷ 端傳媒，「反對同性婚姻的主力，為什麼來自基督教？」，2016年12月26日。

網址：<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61226-taiwan-same-sex-marriage/>，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27日。

⁸ 參見台灣性別人權協會，「同志伴侶祝福儀式」相關報導整理。

網址：http://gsrat.net/news/newsclipDetail.php?ncdata_id=734，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27日。

⁹ 高穎超，「同志基督徒，那些傷痕與美好」，2016年5月18日。

網址：<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60518-opinion-kaoyingchou-lgbt/>，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27日。

△ 基督宗教相關機構中的宗教自由與同志權利的衝突，是近年可能會逐漸面臨的問題。在教育權方面，2014年長老教會通過「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同性婚姻議題牧函」¹⁰，當時尚未立案的台南神學院隨即於同年拒絕同志的入學申請¹¹；目前台南神學院已向教育部立案，是否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而不得拒絕同志學生申請，有待教育部日後解釋。在就業權方面，亦曾有在教會任職者因同志身分遭解雇的案例。此外，台灣許多承辦政府方案的民間社福機構帶有基督宗教色彩，對同志議題多數採取消極態度，甚至明顯歧視，例如台灣世界展望會曾於2008年辭退其出櫃董事王增勇¹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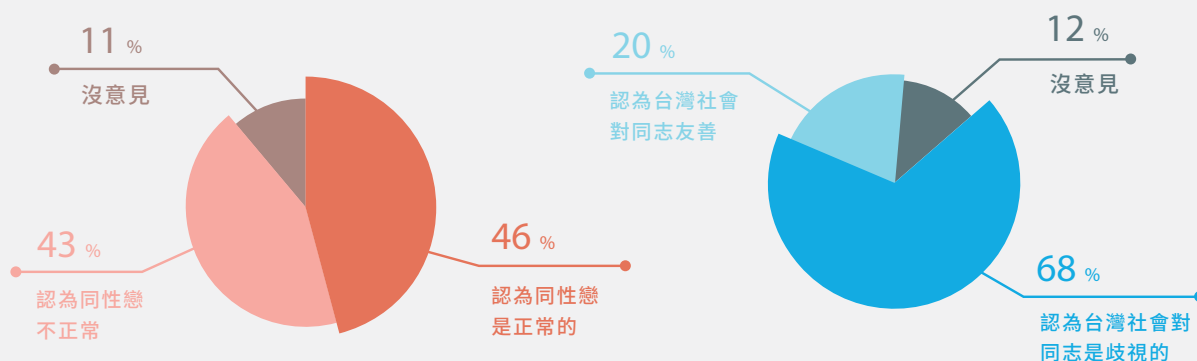
原住民族文化

△ 大谷部落排灣族曾將男男伴侶稱為qaliquali、女女伴侶稱為langilangi，並接受同性伴侶一起生活。屏東魯凱族女同志伴侶拉弗和舞邦於2007年，以其傳統文化中的「義結金蘭」方式，組成受部落認可的家庭；又在2015年依部落傳統舉行收養儀式，收養其養育的兒童。¹³

△ 然而，原住民族的同性伴侶以傳統文化結合，僅是少數的特例。由於原住民族部落中普遍信仰基督教，基督教文化挾帶恐同論述，形成部落中的強勢文化；加上部落關係緊密，多元性別者必須面對來自教會與部落的雙重壓力。有人因跨性別身分受部落排擠；有人因無法出櫃而疏離部落或進入異性婚姻。¹⁴

大眾接受度

△ 對同性戀之接受度：2012年TVBS所做的民調¹⁵顯示，有逾八成五的受訪者表示可接受與同性戀當同事或朋友。此外，有46%的受訪者認為同性戀是正常的，43%的受訪者則認為同性戀是不正常的。整體而言，有68%的受訪者認為台灣社會對同志是歧視的；僅有20%的受訪者認為台灣社會對同志友善。在這次民調中，有認識同性戀的受訪者對於同性戀的接受度明顯較高。



¹⁰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同性議題關懷小組，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同性婚姻議題牧函，2014年1月。

網址：http://www.pct.org.tw/ab_doc.aspx?DocID=118，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27日。

¹¹ 風傳媒，「被神學院拒絕面試 同志：我眼淚立刻掉下來」，2015年3月20日。網址：<http://www.storm.mg/article/44416>，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27日。該生於2017年重新申請並獲准入學。

¹² 王增勇，「那一年，我因為同志身份被迫請辭世展會董事」，2016年12月30日。

網址：<http://tywangster.blogspot.tw/2016/12/blog-post.html>，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27日。

¹³ 台灣女人，「義結金蘭—魯凱族女同志婚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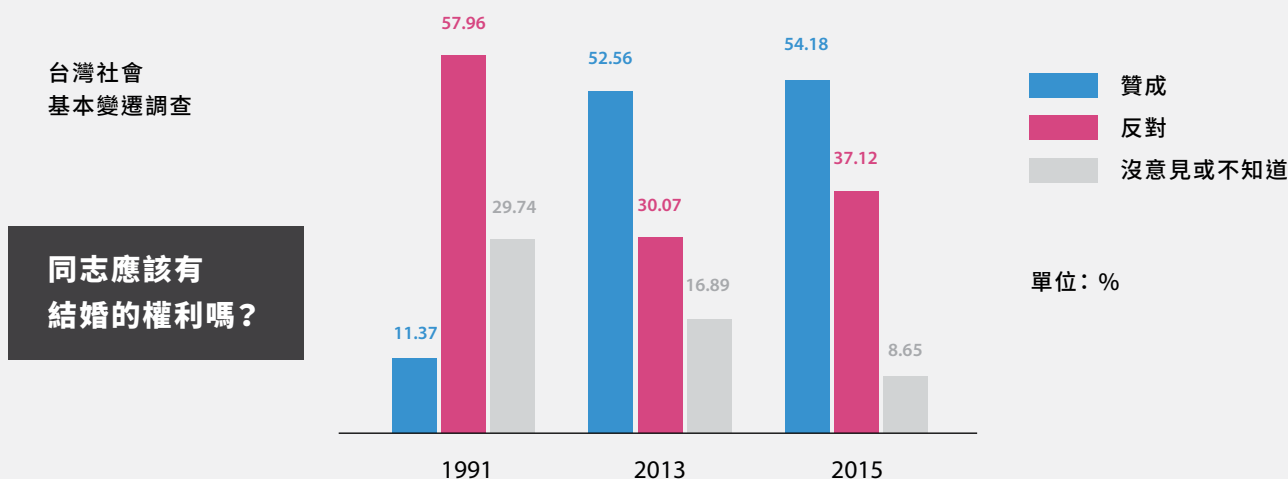
網址：http://women.nmth.gov.tw/information_48_39687.html，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27日。

¹⁴ 瑪達拉·達努巴克，〈以「同志」之身，實踐耶穌的愛〉，《新使者雜誌》，第132期，頁33-37。瑪達拉·達努巴克，〈在處境脈絡中的認識原住民族性〉，台大婦女研究室《婦研縱橫》，第103期，2015年10月。

¹⁵ TVBS民意調查中心，「國人對同性戀看法民調」，2012年4月。

網址：http://www1.tvbs.com.tw/FILE_DB/PCH/201204/5lge5lexqf.pdf，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27日。

△ 對同性婚姻之接受度：根據中央研究院社會所《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對於「同性戀的人應有彼此結婚的權利」此一問題，在1991年，同意者佔11.37%，不同意者則有57.96%；在2015年，同意者佔54.2%，不同意者則佔37.1%。¹⁶除了中央研究院的調查之外，台灣近年亦有許多關於同性婚姻支持度的民意調查，惟部分調查在研究方法上並不嚴謹，以致調查結果易有大幅波動。¹⁷



同志權利與政策現況

國際規範

國際公約簽署狀況

- △ 台灣已制定施行法將之內國法化的聯合國人權公約包含：《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CPR、ICESCR，二者合稱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兒童權利公約》(CRC)、《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 △ 其中已分別經過兩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兩公約，以及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CEDAW，專家在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多次建議台灣政府，應在教育、醫療、媒體及身分制度等領域，消弭對同志的歧視。¹⁸

¹⁶ 瞿海源主持，〈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二期第二次〉，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頁389，1991年12月。章英華、杜素豪、廖培珊主編，〈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六期第三次〉，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頁308，2013年4月。傅仰止、章英華、杜素豪、廖培珊主編，〈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七期第一次〉，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頁168，2016年3月。

¹⁷ 相關批評如：葉高華、陳美華，「游盈隆教我們的玩民調心法」，巷仔口社會學，2016年12月26日。
網址：<https://twstreetcorner.org/2016/12/26/yapkohua-5/>，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27日。

¹⁸ 參見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網站。網址：<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CEDAW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參見「CEDAW資訊網」，網址：<http://www.cedaw.org.tw/tw/>。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27日。

性別平等之專責機構

- △ 行政部門推動性別平等的主要依據是CEDAW。對公部門內部，依「性別主流化」政策，提升公務員的性平意識；對整體社會，則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落實性平政策。¹⁹
- △ 自2005年起，行政院三十八個部會實施「性別主流化」政策，在所有政策中帶入性平意識；並在行政體系中成立專責機制，以期達成性別正義。然而性別主流化的六大工具，即性別統計、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分析、性別意識培力及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仍多聚焦於兩性平等或婦女權益，近年有逐漸擴及與處理同志權益，漸有效果，但仍須更多努力。
- △ 2011年，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²⁰，此綱領雖以男女平等為主軸，但各篇中亦散落著應回應多元性別族群需求之條文：
 - + 就業、經濟與福利篇：整合政府社會福利與就業輔導窗口，強化勞政、社政之轉介與輔導體系，針對農漁村婦女、原住民、新移民、受暴婦女、愛滋病患、多元性傾向等不同群體，規劃適宜之就業輔導、創業協助、福利服務方案。
 - + 人口、婚姻與家庭篇：正視家庭與社會多元化發展之現況與趨勢，政府對於同居伴侶或非傳統家庭型態之成員，包含同居、同志、單身、單親、隔代、重組家庭、繼親家庭等，研議相關福利，以強化其家庭功能；並鼓勵社會各界重視性別人權，積極推動討論對於同志伴侶相關權益之保障與法規研修。
 - + 教育、文化與媒體篇：強化與提供各種性別弱勢群體（如農漁村婦女、原住民、新移民、受暴婦女、多元性傾向者）性別平等意識與培力，並積極推動男性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 人身安全與司法篇：針對多元族群、文化、性傾向、不同年齡之被害人，強化各項支持方案，開展多元處遇模式，使其享有平等與專業之對待。相關服務人員應具有文化與性別敏感度，以回應多元族群與不同性取向者之服務需求。
- △ 然而綜觀近年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所彙整的各部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²¹，仍多著眼於男女平等；促進同志平權的實際作為仍屬不多。



¹⁹ 我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中雖亦有提及「政府應積極介入，預防與消除國民因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性傾向、身心狀況、婚姻、社經地位、地理環境等差異而可能遭遇的歧視、剝削、遺棄、虐待、傷害與不義，以避免社會排除。尊重多元文化差異，為不同性傾向、族群、婚姻關係、家庭規模、家庭結構所構成的家庭型態營造友善包容的社會環境。為達上述目標，政府應結合社會福利、衛生醫療、民政、戶政、勞動、教育、農業、司法、營建、原住民等部門，加強跨部會整合與績效管理，俾利提供全人、全程、全方位的服務，以增進資源使用的效率。」然而因綱領不具法律強制力，亦無如性平會之機制以定期檢核，故對性平行政的影響力極微。

²⁰ 參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363DC330E476B467><http://www.gec.ey.gov.tw/cp.aspx?n=363DC330E476B467>，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27日。

²¹ 參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

網址：<http://www.gec.ey.gov.tw/News.aspx?n=E1FDE30A840442F2&sms=A2790260857AA541>，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27日。

- △ 2012年，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擴大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並成立性別平等處，為性別平等會之幕僚單位；主要任務是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性別主流化等等。²²各部會亦成立性平專案小組，推動部會內部的性別主流化。
- △ 除此之外，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在中央與地方層級皆設有性別平等委員會等專責機構。

本會建議

- △ 各層級政府部會在進行性別統計時，應在適當調查項目中加入包含性傾向、性別認同之選項。
- △ 性別主流化的六大工具，皆應增加針對性傾向、性別認同的內容與項目，以讓性別主流化政策能更細緻地擴及與提升同志權益。
- △ 應於《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增訂對多元性別權利更全面性的保障。

生命身體

仇恨犯罪

2005年，一群男同志在宜蘭蜜月灣海灘玩樂，其中兩名男同志接吻時，遭人丟石頭攻擊；警方隨後到場，但處理態度非常消極。²³

- △ 學術界目前缺乏同志遭受暴力的實證研究資料。有學者認為台灣同性戀較易受到結構性的歧視、較少遭受直接的肢體暴力。²⁴
- △ 2012年一項針對同志的網路調查²⁵顯示，有58%的受訪者表示曾經遭受他人傷害，其中有91%受過語言暴力，54%受過人際排擠，14%受過直接的肢體暴力，3%受過性暴力。

²²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成立緣起」。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EA49F59ED5EDCFE9>，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27日。

²³ 蘋果日報，「網友重現蜜月灣事件 籲維護同志人權」，2012年10月18日。

網址：<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21018/147554/>，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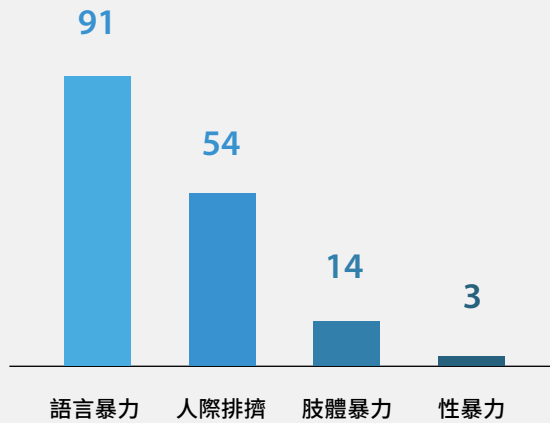
²⁴ 鍾道詮，〈同志面對的暴力與傷害情境〉，《婦研縱橫》，第94期，頁2-15，2011年4月。

²⁵ 友善台灣聯盟，「台灣同志壓力處境問卷」，2012年4月。此項調查共回收2785份問卷；填答者中有35%為女同性戀，39%為男同性戀，20%為雙性戀，2%為跨性別，4%則為不確定。友善台灣聯盟成員包含：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台灣性別人權協會、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台灣同志遊行聯盟、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同志同光長老教會、台灣跨性別權益行動會、高中生制服聯盟、ALL MY GAY!!!、賴正哲。

2012
台灣同志壓力處境問卷

單位：%

同志受他人傷害形式



本會建議

面對仇恨犯罪、仇恨言論與行為，台灣政府應積極投入資源進行實證研究、國外相關法令與政策之研究，以思考如何有規劃地推動積極層次之事前預防、消極層次之事後處理。

同志難民庇護

2012年，哥倫比亞籍跨性別者Eliana因在母國遭遇謀殺威脅，赴台從事博士研究，同時申請庇護，但因台灣缺乏認定難民之機制，當事人遂轉往香港，卻在香港海關受到嚴重的侮辱、暫行拘禁與性騷擾。當事人最後向聯合國申請難民認定獲准，並生活在紐西蘭。²⁶

2016年，台灣人權促進會亦有接觸來自非洲某國、因性傾向因素無法返回母國的個案，當事人目前在台灣仍無法合法申請庇護。

- △ 《難民法》草案目前已經立法院內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完竣，尚待二三讀。依附帶決議，第3條「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因種族、宗教、國籍、屬於特定社會團體或持特定政治意見，離開其原國籍國或原居住國，且有充分正當理由恐懼受迫害，致不能受該國之保護或因該恐懼而不願返回該國者，得向我國申請難民認定。」之「特定社會團體」認定須包含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²⁷



²⁶ 國際特赦組織，「由哥倫比亞走到台灣，卻在香港遭留難的跨性別難民Eliana」，2016年5月1日。網址：<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28604>，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27日。陳瑞榆，「看見性難民？--性別難民在台灣」，2013年11月27日。網址：<https://www.tahr.org.tw/node/1321>，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27日。

²⁷ 參見立法院公報，第105卷064期，總號：4361，頁1-29。

法律及執法之平等對待

反歧視法

- △ 台灣在歷史的偶然下，並沒有如「性悖軌罪」等將同志入罪的法律。而憲法雖有普遍的平等原則²⁸，類似於國外的反歧視法，但人民很少提訴落實。目前針對性別及性傾向的歧視法規主要散見在勞動及教育領域，包含：《長期照顧服務法》²⁹、《就業服務法》³⁰、《性別工作平等法》³¹、《性別平等教育法》³²及《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³³。然而因政府相關主管單位不重視，故上述反歧視條款的落實狀況不佳。
- △ 政府及民間團體自1993年起，有數度試圖提倡另立普遍性的反歧視法而提出草案，例如1993年民進黨「新國會辦公室」推動、並有同志團體參與公聽會的《反歧視法案》³⁴、2003年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研議通過的《人權基本法》草案、2010年國民黨籍立委鄭麗文提出的《平等法》草案等。但截至目前為止，在立法議程上皆沒有實質進展。
- △ 2017年，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正式宣告：憲法第7條中明文揭示之五項禁止歧視事由僅為例示，而依如身心障礙、性傾向等其他事由所為之差別待遇，亦屬本條平等權規範之範圍。自此，確立了台灣性傾向歧視的反歧視條款在憲法層級的效力。

本會建議

政府針對現行與未來推動之法令政策中具反歧視條款者，皆應納入反性傾向與性別認同歧視之概念。

²⁸ 憲法第7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六項：「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²⁹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條第2項：「長期照顧服務之提供不得因服務對象之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婚姻、年齡、身心障礙、疾病、階級、種族、宗教信仰、國籍與居住地域有差別待遇之歧視行為。」

³⁰ 《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

³¹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6-1條：「主管機關應就本法所訂之性別、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納入勞動檢查項目。」第7條：「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第8條：「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第9條：「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第10條：「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應給付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雇主不得以降低其他受僱者薪資之方式，規避前項之規定。」第11條：「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理由。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規定或約定無效；勞動契約之終止不生效力。」

³²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第13條：「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第14條：「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³³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27條：「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並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期間遭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或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認定及建教合作機構之賠償責任，準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³⁴ 參見《反歧視之約》，同學館出版，2000年6月。

警察職權行使

- △ 九零年代末期，陸續發生警察濫用職權，以高密度臨檢騷擾同志空間的事件。例如：1997年常德街事件³⁵、1998年AG健身房事件³⁶、1999年公館Corners酒吧事件³⁷。2001年，大法官作出釋字第535號解釋，宣告《警察勤務條例》實施臨檢之規定有欠完備。自此，對警察臨檢權力加以限縮，濫行臨檢的狀況才趨緩。
- △ 但在2014至2015年之間，位於台北市的同志三溫暖Aniki又遭警方以「八天4次、半年內共26次；每次十名以上警力」的密度臨檢³⁸。本案由於臨檢次數太多、持續時間太長，有不符比例原則的疑慮；然而台北市警察局僅單方面宣稱臨檢符合比例原則，而不願提供具體臨檢標準。

常德街事件

Corners酒吧事件

AG健身房事件



- △ 警察執法友善程度
 - + 當同志進入司法流程，執法人員（包含警察、檢察官、法官），對同志的了解程度會很大程度地影響到其辦案態度（例如有些警察會對同志揶揄嘲諷），及可否理解涉案人的處境（例如是否理解同志當事人很可能會有出櫃疑慮）。
 - + 在性別主流化政策下，警政署雖會舉辦性別平等培訓課程，但在政府相關統計數據上無法看出這些針對警察養成教育、在職進修教育的課程中，有多少比例涉及同志議題³⁹。若以熱線2016年的全年演講統計數據觀之，針對警察的演講場次僅有6場、380人次。
 - + 而面對因社會恐同、恐跨氛圍而出現的犯罪行為，如仇恨犯罪、對同志的仙人跳、勒索等，警政體系則未積極從政策層面保障同志的人身安全，僅被動式地受理辦案。
- △ 警察「釣魚」辦案
 -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是在防制雛妓的背景下，於1995年公布施行。其中第40條（舊法第29條）規定：「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有引誘、媒介、暗示兒童或少年性交易之虞之訊息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由於本條之不確定法律概念，加上基層警察的業績壓力，在2007年以前遭到警方浮濫使用。

³⁵ 員警為驅離同志，在原本同志之聚集地新公園（今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採取宵禁，並在常德街（當時經常有同志活動的公共空間）展開大規模攔街臨檢，將四、五十名民眾強行帶回警局；有人遭受非法拘留於警局、夜間偵訊、強迫拍照存證，並威脅通知家人。詳參喀飛，「台灣同運現場：那一夜 常德街」，2016年3月17日。網址：<http://ageofqueer.com/archives/9223>，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28日。

³⁶ 警察以臨檢名義闖入同志健身房「AG健身中心」，強迫顧客做猥褻動作拍照存證，並帶回警局拘留。健身房經理及客人分別遭依《刑法》意圖營利使人為猥褻行為罪及公然猥褻罪起訴。2000年2月，初審做出無罪判決；6月無罪確定。AG健身中心最終因不堪多次臨檢而歇業。詳參喀飛，「台灣同運現場：誰剝光了同性戀？—AG健身中心事件」，2016年5月19日。網址：<http://ageofqueer.com/archives/10522>，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28日。

³⁷ 1999年11月7日，同志酒吧「Corner's」遭警方臨檢，以「營業事項不符」為由，檢查並登記在場者之證件，並要求在場者於登記後離開現場。臨檢過程中有便衣刑警大罵：「一看就知道是同性戀酒吧，這些都是變態！」Corner's酒吧因此停業三週，並重新申請執照。11月29日重新開店，警方仍以「營業項目不符」加以刁難。12月1日，警方三度臨檢，並威脅酒吧老闆簽署內容遭遮蓋之臨檢單，在律師及議員關切下才停止。

³⁸ 自由時報，「健身房遭臨檢26次 同志被看光光」，2015年3月31日。網址：<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867603>，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28日。

³⁹ 警政署2015年性平綱領落實情形提及其於當年辦理「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412場，51,551人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專題1場，112人參加；另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所針對工作同仁每月辦理成長訓練課程以回應多元族群與不同性取向者之服務需求。

- + 本條對於同志的影響在於，警察常利用同志當事人不能出櫃的壓力，透過一案數傳、釣魚誘捕、強制帶回詢問等方式，迫使其配合辦案。
- + 同志青少年在家庭、學校得不到足夠的友善同志資源，轉而上網尋求。然而由於本法將未成年界定為被害人，有同志青少年因涉及本條，而被強迫安置達兩個月之久（現行新法已取消強制安置規定），且被迫在家庭、學校中出櫃。
- + 在民間的反彈下，警方於2008年訂頒《偵辦第29條案件要領流程表》，規範本條之詳細辦案標準。自此，本條案件量顯著減少。
- + 然而，警方仍持續以釣魚手法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刑法》第235條等罪名進行取締。前者主要是在網路上釣魚男同志見面，見面後以持有毒品罪名帶回警局作筆錄。後者則是在網路上釣魚，尋找疑似「公然散佈猥褻圖片」的男同志。

本會建議

- △ 執法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應確實增加同志教育之課程，以提升執法人員對同志之了解及友善度。
- △ 警政系統面對因社會恐同、恐跨氛圍而產生的犯罪案件，應積極推動相關政策加以因應，而非停留於消極受理相關案件。
- △ 針對單純持有少量毒品、公然散布猥褻圖片，警政署應限縮釣魚手法的使用範圍，及明確規範運用釣魚手法的合理辦案標準。此外，警政署應該改革現行透過業績要求，來達成犯罪防治成效的政策。

監獄處遇

- △ 法務部表示⁴⁰：「2015年3月起，如當事人提出相關資料釋明其為同性伴侶者，矯正機關亦得同意其辦理接見通訊與送入飲食及必需物品。」然而實際上個別監所對於同性伴侶之認定採取更嚴格的標準，例如不接受同居證明而要求出示戶籍證明等，導致受刑人仍舊無法接見同性伴侶。⁴¹
- △ HIV感染者受刑人在獄中有獨立舍房⁴²，不能上獄內補校，不能參加舍間體育競賽，也不能下工場，生活與非感染者受刑人幾乎完全隔離。此外，由於不能下工場，只能在舍房做手工，可能導致產值較低、收入較少。⁴³

本會建議

- △ 法務部應明確解釋伴侶之認定標準。
- △ 日常接觸並不會傳染HIV病毒，HIV感染者受刑人並無與其他受刑人完全隔離之必要，其相關管理要點應予以修正。

⁴⁰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第163點，頁35，2016年4月。

⁴¹ 王鐘銘，「從同性伴侶權益，看法務部的虛偽、霸道和卸責」，2016年4月24日。

網址：<http://mypaper.pchome.com.tw/miss33lin/post/1366804192>，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28日。

⁴² 例如《台灣高雄女子監獄愛滋病患收容人輔導管理要點》第3條第2款。

⁴³ 吳佳臻，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副執行長，個人訪談，2017年4月28日。

工作

2003年，一名補習班的美語老師，遭雇主以「穿著太中性，頭髮男不男、女不女，像女生一樣戴戒指」為由，無預警解僱。當時的台北市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因此做出首宗性傾向歧視也是屬於性別歧視之決定。⁴⁴

2007年，嘉義某私立中學以「汙染學生心靈」為由，要求即將進行變性手術之教師離職。⁴⁵

2011年，台北馬偕醫院禁止員工周逸人穿女裝，並迫使其離職。台北馬偕醫院因此遭台北市府性別工作平等會判定性別歧視，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裁罰五萬元。隔年台北地院並判決認定僱傭關係存在。⁴⁶

2015年，保二總隊員警葉繼元因蓄長髮，違反「警察人員儀容禮節及環境內務重點要求事項」之男警髮長規定，被記十八支申誡免職。經抗爭後，警政署撤回免職決議。⁴⁷

- △ 自2002年施行的《兩性工作平等法》於2008年由民進黨籍立委提案更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並加入禁止性傾向歧視的文字，是多元性別者職場平等權益最主要的法源依據。按本法第5條，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工作平等會。又按第7至11條，雇主於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陞遷、教育、訓練、福利措施、薪資給付、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等事項，對求職者或受僱者皆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違者處罰鍰。
- △ 2003年發布之「警察人員儀容禮節及環境內務重點要求事項」第1條規定：「男警不燙髮，不留鬚毛，髮長前不覆額，兩側及後頸自髮根斜上剪薄，其斜長不少於一公分。女警不編辮，穿著制服時髮長不過肩，過肩時應梳髻，並採用黑色髮飾」其差別規範顯然已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消除性別歧視之精神。
- △ 台北市政府民政局於2012年針對台北市的同志所做的調查顯示⁴⁸：「有92.7%的同志表示其職場沒有提供同志相關的多元性別教育訓練。在職場上受到不友善對待時，只有18.6%的同志表示向雇主反映會獲得改善，回答不會的有39%，不知道的則有42.4%。而當申訴對象更換為勞動局時，回答會的更只有8.6%，覺得不會有所改善的則高達 52.7%。」⁴⁹（見下頁圖）

⁴⁴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等31個團體，「敬請支持『就業服務法』增列『禁止性傾向歧視』修正條文」，2007年1月10日。取自苦勞網，網址：<http://www.coolloud.org.tw/node/506>，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28日。

⁴⁵ 蘋果日報，「名校男師變性 被逼離職」，2007年1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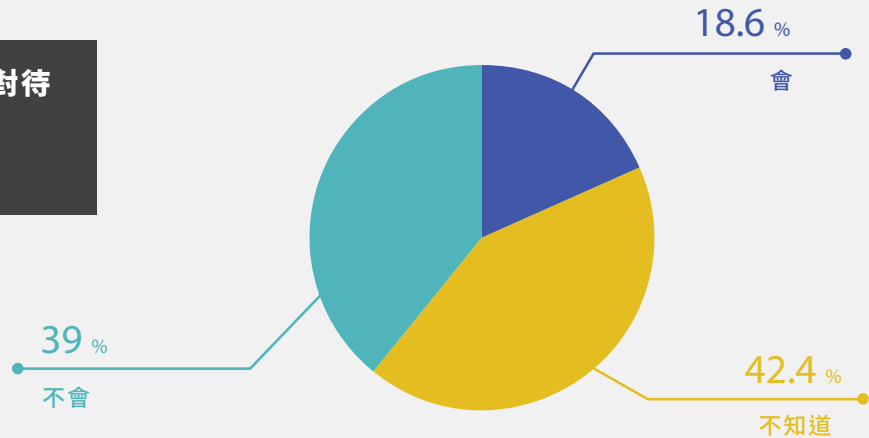
網址：<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070117/3187190/>，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28日。

⁴⁶ 蘋果日報，「炒掉變裝男 罰馬偕5萬」，2011年5月18日。網址：<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10518/33395191/>，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28日。蘋果日報，「男扮女裝被炒 判復職」，2012年8月22日。

網址：<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20822/34457318/>，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28日。

⁴⁷ 焦點事件，「蕭曉玲、葉繼元復職 消權會籲撤回徐國堯解僱案」，2016年9月26日。網址：<http://www.eventsinfocus.org/news/1070>，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28日。

若在職場受到不友善對待
你覺得向雇主反應
是否會得到改善？



- △ 根據熱線於2016年做的網路調查⁵⁰，有51.1%的受訪者在職場出櫃，但仍有48.9%的受訪者未向同事或主管出櫃。出櫃與否與產業別、職場友善程度、職位位階有關。超過四成的受訪者認為職場出櫃會影響工作升遷與職涯發展；四分之一的受訪者擔心職場出櫃會直接或間接害自己丟掉工作；四成受訪者擔心出櫃後會遭到同事或主管刻意刁難；四成的受訪者怕出櫃後會遭受職場霸凌；三成五受訪者擔心職場出櫃會間接在家人或親友面前曝光身分；六成受訪者擔心出櫃（無論主動被動）會影響職場人際關係。
- △ 性別不明關懷協會等團體於2016年所做的調查⁵¹也顯示，受訪的跨性別者中，有56%因為性別因素在職場受到騷擾，且有35%因此離職或被解雇。遭受職場歧視的受訪者中，只有21%的受訪者曾向雇主反映；曾向勞工局反映的則只有2%。
- △ 近年已有數間跨國企業，主動開始推行同志員工平等共融的內部政策；亦有民間團體致力於推動同志友善企業，如同志人權法案遊說聯盟⁵²與台灣酷兒國際影展的「酷摩莎獎」⁵³都曾提出同志友善企業名單。然而，政府對同志議題態度不夠明確，可能使企業有所顧忌，而不願表態支持同志或提供同志員工與異性戀員工相同的福利。⁵⁴

本會建議

- △ 政府應建立職場之多元性別友善指標，並協助國內企業改善其內部的性別歧視狀況。
- △ 政府應建立機制，以檢測勞動申訴、勞動檢查機制及人員是否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及同志友善度。
- △ 政府輔導創業之計畫或課程應融入多元性別平等概念。

⁴⁸ 許文英主持，〈台北市同志權益保障制度之研究〉，台北市政府民政局，2012年12月。

本次調查對象分為台北市年滿20歲民眾及大台北地區的同志，分別有2415及627個有效樣本。

⁴⁹ 本項調查雖同時顯示：「89.5%的同志表示沒有因為其同志身分而在求職的過程中受到排擠，90.4%的同志表示不曾因此失去培訓或升遷的機會」；然而值得注意的是，這項調查並未區分在職場出櫃與否的同志，故此部分數據可能有較大的誤差。

⁵⁰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同志職場甘苦談-台灣同志職場現況調查記者會」，2016年10月22日。

網址：<https://hotline.org.tw/news/1000>，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28日。本項調查共回收865份問卷。

⁵¹ ETNEWS，「歧視無所不在 三成跨性別者曾被迫離職或解雇」，2016年11月20日。

網址：<http://sports.ettoday.net/news/814842>，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28日。本項調查共回收151份問卷。

⁵² 同志人權法案遊說聯盟，「友善企業」。網址：<http://www.pridewatch.tw/friendlycorporates>，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28日。

⁵³ 台灣酷兒國際影展，「第一屆酷摩莎獎入圍暨得獎名單」。

網址：<https://www.queermosa.com/finallist/2016>，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28日。

⁵⁴ 劉品君，外商銀行同志友善社群主席，個人訪談，2017年5月3日。

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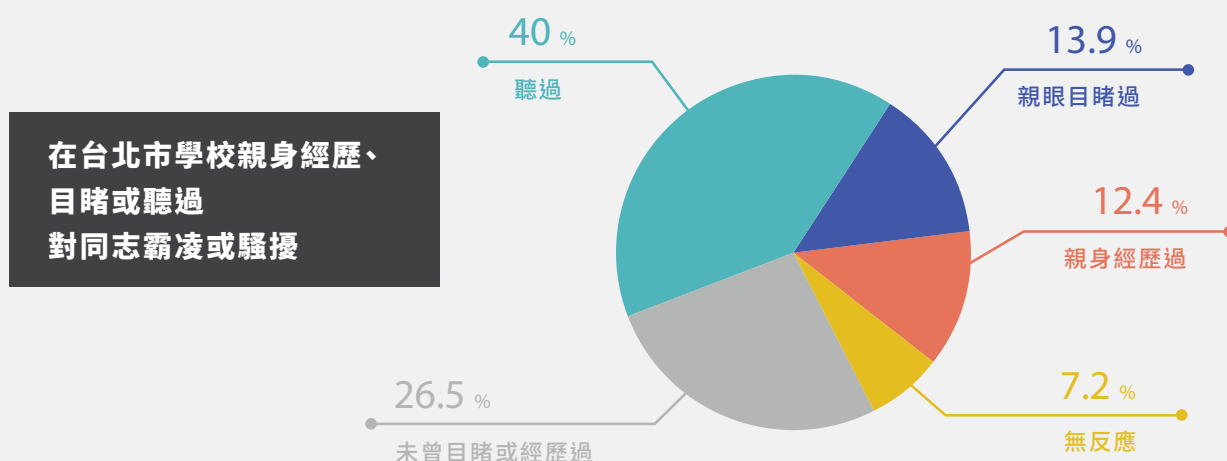
校園性別霸凌

2000年4月20日，就讀於屏東縣高樹國中的葉永鈺，因性別氣質陰柔，遭同學霸凌，而不敢在下課時間上廁所，改在上課時間提前離開教室去上廁所，之後卻被同學發現倒臥在血泊中，急救不治。⁵⁵

2011年10月30日，新北市鶯江國中的楊姓學生在自家住處跳樓身亡。楊姓學生個性內向、體格瘦小，從小學至國中階段，常被男同學排擠、嘲笑娘娘腔。⁵⁶

2017年8月，高雄市港和國小老師劉育豪在取得學生家長同意後，以假陽具、保險套進行性平教育，卻遭反對人士舉發其妨害風化。對此，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表態支持老師合法教學，將為其支付訴訟費用。⁵⁷

- △ 相較於西方國家常見的仇恨犯罪，台灣的青少年同志最常面臨的暴力形式是教育體制的忽視，以及校園師生的口語 / 關係霸凌。例如，有學者指出，學校中仍存在同儕貶低同性戀、老師設法改變學生同性戀性傾向的情況。⁵⁸
- △ 台北市政府民政局於2012年針對大台北地區的同志所做的調查顯示⁵⁹顯示，受訪同志中有12.4%曾親身經歷過、13.9%曾親眼目睹、40%曾聽過校園內對同志的霸凌或騷擾。



⁵⁵ 參見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擁抱玫瑰少年》，女書文化出版，2006年12月1日。

⁵⁶ 參見台灣性別人權協會，「生遭性別霸凌墜樓 60人悼念」相關報導整理。

網址：http://gsrat.net/news/newsclipDetail.php?ncdata_id=8710，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28日。

⁵⁷ 自由時報，「性平教育被控公然猥褻 劉育豪：我會繼續教」，2017年8月4日。

網址：<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2152856>，最後瀏覽日：2017年9月4日。

- △ 根據友善台灣聯盟於2011年發起的網路民調⁶⁰，有18.9%受訪者在小學高年級、33.9%受訪者在國中曾遭受性別霸凌；43%受訪者在小學高年級、76.9%受訪者在國中曾目睹性別霸凌，且可能是較為低估的數據。
- △ 顏正芳醫師等人於2016年針對205位同性戀或雙性戀的20至25歲男性的調查則顯示：受訪者在兒童青少年時期，有38.5%曾因性別不順常規而遭傳統形式霸凌（其中36.6%遭社交和言語霸凌、9.3%遭肢體霸凌），34.1%遭網路霸凌；有22.0%因性傾向而遭傳統形式霸凌（其中21.0%遭社交和言語霸凌、3.4%遭肢體霸凌），28.3%遭網路霸凌。⁶¹
-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2010年與2014年所做的調查⁶²皆顯示，有約1%的少年對性傾向議題感到困擾。

性別平等教育政策

性別平等教育法：2000年的葉永鈺事件使當時正在立法中的《兩性平等教育法草案》轉化為《性別平等教育法》。2004年，《性別平等教育法》通過，為首部納入多元性別主體的法律。後又於2010年新增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之文字。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學校之招生、教學、活動、獎懲、福利等，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差別待遇，違者處罰鍰。然而實務上《性別平等教育法》多被用來處理性侵或性騷擾案件。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 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5及第6條，中央、地方及學校皆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性別平等教育推動等業務。

△ 2014年，由教育部長遴選的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納入兩位曾發表反同言論或參與反同組織的成員，引發民間團體批判。⁶³直至2017年6月，教育部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公開推薦作業須知」，方明訂被推薦的性平委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義之性別歧視行為，或針對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或性霸凌者」。然而由教育部長掌控的遴選權力仍未被規範，故此須知能否解決前述問題，尚待後續觀察。

⁵⁸ 王振圍，〈同志，Yes!暴力，Bye-bye! 青少年同志的校園受暴處境與改善方法〉，婦研縱橫，第94期，頁 26-34，2011。

⁵⁹ 許文英主持，〈台北市同志權益保障制度之研究〉，台北市政府民政局，2012年12月。

⁶⁰ 友善台灣聯盟，「友善台灣聯盟揭發真愛不實汗蟻記者會會後新聞稿」，2011年5月12日。

網址：<https://hotline.org.tw/news/230>，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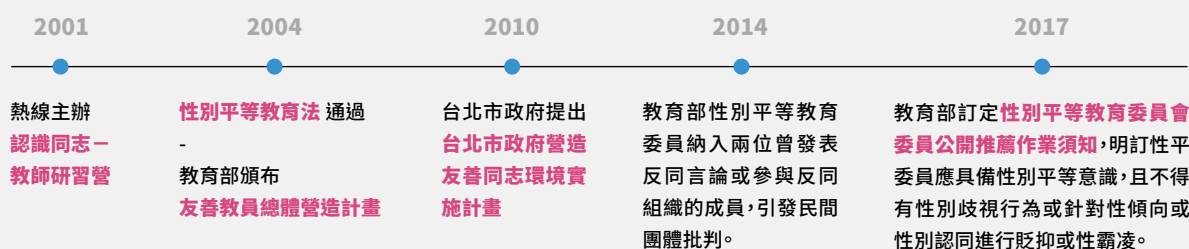
⁶¹ 顏正芳、陳牧宏，〈性取向屬少數之男性族群在兒童青少年期遭受霸凌經驗---從量性和質性調查到介入研究〉，第14屆性別與健康研討會，2016年。

⁶²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一〇三年台閩地區台閩地區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少年報告書〉，2015年12月。

⁶³ 風傳媒，「歧視言論竟可擔任性平委員 民團籲教育部別再聘任」，2015年11月17日。

網址：<http://www.storm.mg/article/74040>，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31日。

- △ 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為回應民間團體提出的友善校園訴求，教育部於2004年函頒「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整合學生輔導體制、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生命教育。其中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具體計畫包含
 - +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依法編列預算，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訂定年度目標及工作計畫，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不具性別歧視之學校教育環境。
 - + 逐步建立性別平等教育組織及運作模式、培育性別平等教育師資及專業人才。
 - + 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內涵、發展性別平等教育研究及資訊服務。
 - + 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及相關措施、增進校園人身安全環境及性別意識，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等措施。
- △ 性別平等教育課綱
 - +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性平教育「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以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100學年(2011年)實施的國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設有四個「重大議題」；性別平等教育為其中之一，有六十九項能力指標，其中認識及尊重同志教育有兩項指標，如國小高年級之「認識多元的性取向」、國中之「尊重多元的性取向」。
 - + 高級中等職業學校課程現行綱要中，公民與社會科列有「心理、社會與文化」主題，其中「性別關係與平權社會」說明性別與性別角色差異(生物定義與社會定義)、性別平等(對不同性別與傾向的平等接納)、尊重現代多元的性別關係。健康與護理科列有性健康主題及認識同性戀單元，其中包含認識與接納同性戀者、尊重與接納不同性取向者之內容。⁶⁴
 - + 預計2017年上路的十二年國教課綱目前正在課程審議委員會審議，有別於九年一貫課綱設重大議題之獨立課程綱要，而採將議題融入各科的方式；且廢除「重大議題」與「新興議題」之區分，使共19個議題並列。反方之「家長代表」亦在課程審議委員會中主張刪除性平教育之實質內容。
- △ 性教育中的異性戀本位：台灣政府所提供之性教育課程、網站、機構等資源⁶⁵，仍以異性戀正典*hetero-normative 之兩性關係與生育健康為主，忽視同志的存在及需要。



⁶⁴ 參見2015年性別平等綱領落實情形教育部部分。

⁶⁵ 例如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婦幼健康組建置的青少年性教育網站「青春e學園」，其內容多侷限在兩性關係；少數提及同性戀的部分亦嫌刻板、且將同性戀問題化，如：「特別是一個強勢、過度保護的母親配上一個軟弱、無力而又有敵意的父親，會使得男孩缺乏男性形象的適當認同。」網址：https://young.hpa.gov.tw/mail_04_txt.asp?qkey=23，最後瀏覽日：2017年8月14日。

△ 教師性別平等進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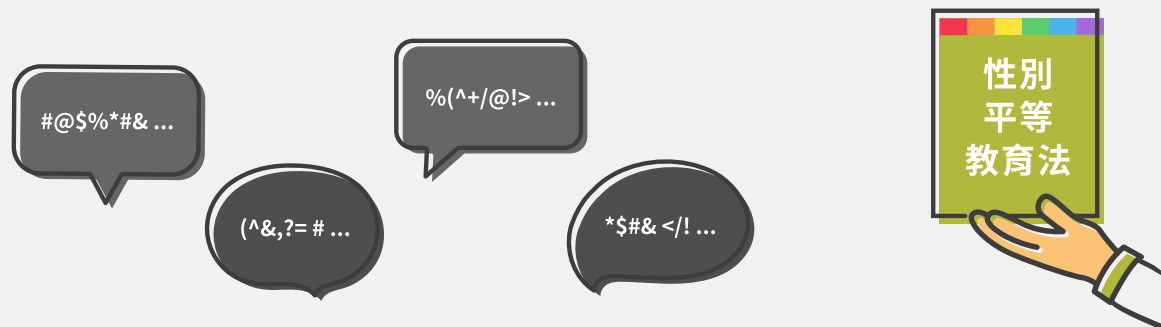
- + 2001年在台北縣、台北市教育局支持下，熱線首度主辦「認識同志—教師研習營」，參加研習的國中、高中、高職老師可獲得研習時數的證明。這是首次受教育主管機關認可的同志教育課程。
- + 目前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5條，教職員工之職前及在職等進修課程皆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且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⁶⁶

△ 2010年，台北市議會民政委員會於審查同志公民運動時要求台北市政府「研議如何防止高中、職(含)以下學校社團，假藉該社團名義，誘導吸收學生，從事同志交誼等活動，以保障學生自然適性之發展空間。」⁶⁷台北市教育局遂發文至各國中、高中、高職，要求校方防止同志社團。⁶⁸後在同志團體抗議下，台北市教育局局長出面道歉。⁶⁹台北市政府並提出「台北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⁷⁰，具體措施包含

- + 辦理對教育人員、民眾、公務員之性平教育訓練。
- + 營造性別友善環境，包含友善職場、友善醫療環境、辦理同志公民運動、召開同志業務聯繫會報等。
- +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 反同勢力干預性平教育

- + 反同團體與部分政治人物合作，透過議會質詢、行政關切、家長介入等舉動，對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的工作者施壓。
- + 2011年3月，主要由宗教團體組成之「真愛聯盟」開始散布有關性平教育之不實謠言：「相信各位為人父、母、師、長的不會想看到自己的小孩未成年之前已經學習數十種的『做愛做的事』姿勢吧？救救台灣的下一代吧！」、「荒唐！你認為國中、國小孩子有清楚的判斷能力嗎？戀童、人獸戀等都在教材內？」，並發起反同志教育聯署。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因此動搖，而針對課綱中性別平等教育之能力指標進行微調；原先預定發放的三本教學資源手冊當中的《性別好好教》(國中教師參考用)與《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國小教師參考用)，也交由學者專家研議修改，導致原本應在2011年8月施行的多元性別平等教育的教材因而延宕，最後一個學校只發放一套。⁷¹



⁶⁶ 參見台灣性別人權協會，「認識同志—教師研習營」相關報導整理。網址：http://gsrat.net/news/newsclipDetail.php?ncdata_id=961，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31日。

⁶⁷ 台北市政府民政局99年1月28日北市人口字第09930418200號函。

⁶⁸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99年2月6日北市教職字第09932563100號函。

⁶⁹ 苦勞網，「恐同公文打壓青少年同志 北市教育局澄清道歉」，2010年3月3日。

網址：<http://www.coolcloud.org.tw/node/50764>，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31日。

⁷⁰ 參見台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營造友善同志環境議題專區」。

網址：<http://ca.gov.taipei/ct.asp?xItem=109337517&ctNode=80755&mp=102001>，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31日。

⁷¹ 參見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整理，「『真愛聯盟事件』大事紀」。

網址：http://www.tgeea.org.tw/download/voice_130131-2.pdf，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31日。

- + 由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拍攝的性教育影片《青春水漾》，遭監察院委員於2014年以「有探索性敏感帶、性高潮、性行為之劇情，可能觸犯禁止引誘兒童及少年性交或猥褻之規定、引起家長恐慌及輿論撻伐」而未依法審查分級，糾正補助拍攝的衛生福利部及轉發影片的台北市政府。⁷²
- + 反同團體近期以「監督不當教材家長聯盟」等「家長」之名義，以移花接木的教材內容，鼓動地方議會議員發起「不當性平教材退出校園」之提案⁷³。例如彰化縣議會即於2016年10月通過「建請縣政府不應將『多元性別意識型態』的教材列入課綱」的提案；2017年6月，台北市亦有議員提案主張家長對子女接受之性平教育內容應有「最高、最後審酌權」，台北市議會最後決議，內容仍由各校性平會決定，但實施前應事先周知家長。⁷⁴2017年9月，家長團體與議員又要求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修訂「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將家長會代表的委員席次由一席增為四席，目前本案尚未定案。

本會建議

- △ 面對反同團體對性別平等教育的干涉，教育部應堅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所揭示之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立場，並積極透過大眾媒體對民眾進行資訊澄清與社會教育。
- △ 教育部於各級學校內所推動的性別平等宣導活動，應多跳脫上對下、制式、類政令宣導形式的規劃，增加由學生此受教育主體出發而設計之活動。
- △ 國內的師資培育養成教育，應增加具性別平等意識、包含同志議題的性別教育課程。

⁷² 監察院，「『青春水漾』性教育影片不當播放 監察院糾正衛福部、台北市政府」新聞稿，2014年4月3日。網址：http://www.cy.gov.tw/sp.asp?xdUrl=../di/message/message_1.asp&ctNode=903&msg_id=4874，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31日。

⁷³ NowNews，「選前騙票？彰化縣議會竟出現恐同提案」，2016年10月5日。

網址：<https://www.nownews.com/news/20161005/2260637>，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31日。

⁷⁴ 蘋果日報，「性平教材與課程決定權 議會審議回歸校性平會決議」，2017年6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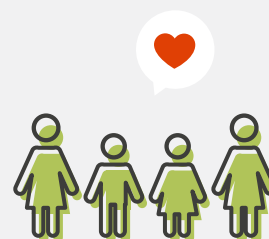
網址：<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70620/1144041/>，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31日。

家庭教育

- △ 家庭教育的中央主管機關為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地方則由家庭教育中心負責。法源依據為《家庭教育法》，其中雖有家庭教育應涵蓋性別平等教育之規定，然而因未有懲處，故不具強制力。
- △ 基於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與《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家庭教育中性別平等教育的實施與推動狀況，須在教育部長主持的性平專案小組會議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中報告進度與成果。
- △ 在學術界，家庭教育專家學者對性平教育、同志教育著墨不深；實務界的工作者亦少有機會接受相關教育訓練。是以，相關機構未能提供針對家長關於同志議題的成人教育與社會教育，或是當孩子是同志時的親子教育與親職議題。⁷⁵
- △ 同志父母的相關服務資源相當匱乏，政府極少有以政策、服務規劃層次，設立可服務同志父母的機構或方案，也未有全面性、有系統性的提升多數一般服務兒少與其家長之社福機構面對同志親子議題的專業能力。

本會建議

政府所推動的家庭教育政策與相關服務、活動，所指涉的「家庭」應納入多元家庭之概念，以涵蓋家中有同志成員的家庭、同志家庭。



社會教育

- △ 傳統台灣漢人的禮儀習俗中雖沒有同志的概念，但對男女二性有明確的權利義務劃分。針對民間喪禮中性別不平等的習俗，及完全忽視同志喪葬權益的狀況，內政部於2010年成立「喪葬禮儀研究改進專案小組」，並於2012年出版《現代國民喪禮》專書，推廣喪葬禮儀之性別平等，其中亦對同志喪葬權益有所著墨。⁷⁶2014年，內政部又出版《現代國民婚禮：平等結合·互助包容》一書，其中提及同志婚姻與婚禮。⁷⁷
- △ 社會教育的主要法源依據為《終身學習法》，中央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地方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各縣市依《終身學習法》第10條得設社區大學，目前全國共有83所社區大學，每年學習人次超過二十萬，已成為社會教育的重要管道。⁷⁸然而性別平等並不在社區大學主要設定的議題中，即使是標舉婦女議題的新竹市竹塹社區大學⁷⁹亦多僅能觸及兩性平等的面向。⁸⁰

本會建議

社區大學應積極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並於其他課程中融入性別平等意識。



⁷⁵ 黃馨慧，〈家庭教育中性別議題的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第67期，頁57-61，2014。

⁷⁶ 內政部，《現代國民喪禮》，2012年6月。

⁷⁷ 內政部，《現代國民婚禮：平等結合·互助包容》，2014年12月。

⁷⁸ 陳燕卿，〈社區大學性別課程設計之理論與實務——以北台灣某社區大學之社團課程為例〉，《社區發展季刊》，第144期，頁323-336，2013年12月。

⁷⁹ 前身為新竹市婦女社區大學，再之前為「婦女學苑」，以開設婦女成長課程為主。

⁸⁰ 個人訪談，2017年9月7日。



1986年，22歲的田啟元考取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卻在於成功嶺受訓的體檢中被發現感染愛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以此拒絕他就學，直到受到輿論壓力，才同意讓他以函授方式復學。田啟元是男同志、是第一個在媒體曝光的愛滋感染者、也是愛滋人權運動的參與者。⁸¹

2004年1月，警方帶領記者闖入男同志於農安街舉辦的轟趴，任由記者拍攝；並將93名參與者帶回警局強制驗血、驗尿。事後驗出其中28位參與者為愛滋感染者，但因不符蓄意傳染之構成要件，最終以不起訴處分。此事件遭媒體大量、負面報導。⁸²

2005年，收容愛滋感染者與愛滋寶寶的台灣關愛之家協會搬入台北市再興社區，該社區管委會於同年修改規約，禁止住戶收容傳染病患，並訴請關愛之家搬離。本案促使立法院通過《愛滋條例》修正，關愛之家並因此而遭二審判決勝訴。⁸³

2010年，一名男同志在不知自己感染愛滋的情況下捐血，使一名受血者感染愛滋。該名男同志遭檢察官以《刑法》第284條過失致重傷害罪起訴。由於此罪屬告訴乃論，故法院最終並未受理。⁸⁴

2011年，由於程序疏失，台大醫院及成大醫院將HIV陽性的同志捐贈者之器官移植至五名病患身上。此事件再度引發社會對愛滋的恐慌，並掀起要求健保IC卡註記愛滋感染的聲浪。⁸⁵

2011年，役男小健因感染愛滋，向區公所申請免役，區公所卻將印有「通報為HIV個案」且未封緘的體位判定結果通知書交給其家人，導致感染者身分曝光。小健遂提起國賠訴訟，並於2013年勝訴定讞。⁸⁶

2012年，台北市一名馮姓教師在感染愛滋後持續於他人發生性行為，雖馮姓教師在穩定服藥下，病毒量已測不到，而其性行為對象亦多原本即為感染者，但法官仍以可能交叉感染為由，依《愛滋條例》第21條，判處馮姓教師13年徒刑。馮姓教師於2016年6月聲請釋憲。⁸⁷同年，亦有國防大學學生因感染愛滋，遭校方以「品德問題」為由退學，國防大學因此遭衛福部裁罰一百萬元的案件。⁸⁸

2014年，出櫃男同志陳育仁至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求診，在未被告知、未同意的情況下，遭檢驗是否感染愛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因此遭高雄市衛生局依《愛滋條例》第15條裁罰三萬元。⁸⁹

- △ 雖愛滋並非同志專屬的疾病，然而自愛滋現蹤以來，與男同志的污名互相交融、密不可分，例如早期的愛滋預防宣導將男同志、性工作者列為高危險群。故本報告亦就愛滋感染者的權利議題及政策探討之。
- △ 1984年，台灣首度出現本土的愛滋病例。1997年，何大一博士提出的高效能抗愛滋病毒治療(Highly Active Anti-Retroviral Therapy，HAART)引進台灣，俗稱「雞尾酒療法」，大幅延長感染者的生命週期，愛滋逐漸由絕症轉為慢性病。自1984年至2017年8月，我國累積愛滋感染者人數共36,306人(含外籍)，存活人數共29,338人；其中感染途徑以男男間危險性行為最多，佔61.76%(21,746人)。⁹⁰
- △ 主管機關：愛滋事務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主管；並依《衛生福利部愛滋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會設置要點》設有愛滋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會(簡稱權障會)，由各部會代表、學者專家、民間機構代表組成。

⁸¹ 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愛滋鬥士田啟元」，1997年。

網址：http://www.praatw.org/right_2_cont.asp?id=52，最後瀏覽日：2017年8月1日。

⁸² 爽歪歪網站整理，「農安街同志派對大事時序」，2014年1月29日。

網址：<http://www.songyy.org.tw/archives/2760>，最後瀏覽日：2017年8月1日。

⁸³ 台灣高等法院95年度上易字第1012號民事判決。

⁸⁴ 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整理，「同志的血沒有毒 血液安全的責任在國家 同志捐血遭起訴案 聲援說明書」。

網址：http://www.praatw.org/right_2_cont.asp?id=207，最後瀏覽日：2017年8月1日。

⁸⁵ 蘋果日報，「台大醫院闖大禍 誤移植愛滋器官」，2011年8月28日。

網址：<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10828/33628889/>，最後瀏覽日：2017年8月1日。

⁸⁶ 蘋果日報，「兵單洩男有愛滋 公所判賠錢」，2013年7月4日。

網址：<http://m.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30704/35126541/>，最後瀏覽日：2017年8月1日。

⁸⁷ PNN，「煙的重量：一位HIV教師的故事」，2015年4月4日。網址：<http://pnn.pts.org.tw/main/2015/04/04/%E7%85%99%E7%9A%84%E9%87%8D%E9%87%8F%EF%BC%9A%E4%B8%80%E4%BD%8Dhiv%E6%95%99%E5%B8%AB%E7%9A%84%E6%95%85%E4%BA%8B/>，最後瀏覽日：2017年8月1日。黃道明，〈情感治理-污名疾病的情感治理：愛滋NGO流變與羞恥的文化政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編號：NSC100-2410-H008-065-MY3，2013年。

⁸⁸ 上報，「國防大學歧視愛滋學生 疾管署首例開罰百萬」，2016年8月15日。

網址：http://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2296，最後瀏覽日：2017年8月1日。

⁸⁹ 自由時報，「國內首例/病人未同意 高醫擅驗愛滋挨罰」，2014年6月18日。

網址：<http://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788344>，最後瀏覽日：2017年8月1日。

⁹⁰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HIV/AIDS統計月報表」，2017年8月。要特別提醒的是，在政府統計數據中，愛滋感染者中有較高比例的男男間危險性行為者，這是台灣的現況而非原因，應探討其背後的社會結構性因素，例如同志被社會排斥、校園裡缺乏同性安全性行為教育，而非歸因於特定族群。

⁹¹ 立法院第一屆八十會期第十四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1987年11月。

⁹² 立法院第六屆第一會期第二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2005年3月。

⁹³ 台灣露德協會，「愛滋病患醫療費用持續擴張之因應對策公聽會 聲明稿」，2012年9月27日。

網址：http://www.lourdes.org.tw/list_1.asp?id=2129&menu1=4&menu2=23，最後瀏覽日：2017年8月2日。

△ 法律規範

- + 1990年，立法院通過《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簡稱《愛滋條例》），其主要立法精神包含：防治愛滋、保障感染者隱私權、對蓄意傳染者課以刑責。⁹¹
- + 反歧視條款（現行法第4條）：1997年修法新增保障感染者就學、就醫、就業之條文。2005年，時任立法委員侯水盛等曾提案刪除此條款，以「避免此法成為愛滋保護法」，但並未通過。⁹²2007年，由《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更名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又將保障範圍擴張至「就學、就醫、就業、安養、居住」。
- + 財源（現行法第6條）：2006年起，愛滋醫療費用由健保支付轉由衛生署公務預算支付；因預算不足，對感染者的照顧不斷縮減，並曾提出部分負擔之政策。根據台灣露德協會於2012年所做的網路調查⁹³：「七成八的受訪者擔心愛滋用藥部份負擔，會造成愛滋疫情擴大；七成的人贊成愛滋回歸健保；另有九成五的受訪者認為台灣社會大眾對愛滋感染者仍是不友善的。」自2017年2月4日起，感染者開始服藥兩年後之醫療費用又交由健保支付。前述醫療費用補助之對象為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治療費用補助辦法》持有「全國醫療服務卡」之感染者。
- + 蓄意傳染（現行法第21條）：《愛滋條例》在1990年制定時便設有針對蓄意傳染之刑責，1997年的修法又增罰未遂犯。2007年的修法則將刑度仿照《刑法》之重傷害罪，由七年以下徒刑改為五至十二年徒刑。然而此條有在《刑法》既有的重傷害罪上疊床架屋的疑慮，實務上亦常淪為對感染者報復的工具。⁹⁴
- + 外籍感染者：2015年《愛滋條例》刪除主管機關可撤銷或廢止外籍愛滋感染者之簽證或停留、居留許可之規定。至2014年底為止，曾因此被強迫遣返之外籍感染者計有954人。⁹⁵
- + 通報制度與公衛追蹤：《愛滋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醫事人員發現感染者，應於24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地方衛生局／所接獲通報後，便啟動個案管理機制，協助個案，並進行接觸者追蹤等工作⁹⁶。然而是否有由國家列管並長期追蹤愛滋感染者的必要，不無疑問。此外，公衛人員在未與感染者建立信任關係前，接觸者追蹤工作亦窒礙難行。

△ 治療政策：早期是從CD4⁹⁷降到200以下開始治療，後委由台灣愛滋病學會訂定治療指引，改為500以下即開始治療⁹⁸；現則更改為儘早治療。並於六期五年防治計畫中設定在2020年達到「90-90-90」目標，即：90%感染者知道自己病況、90%知道病況者服用藥物、90%服用藥物者成功抑制病毒量。⁹⁹

⁹⁴ 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2016年台灣愛滋感染者受侵權現況調查」，2016年12月15日。

王昶閔，〈傳染愛滋病毒之刑事責任-以「隱瞞而與他人進行危險性行為」為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2016年。

⁹⁵ 蘋果日報，「人權大躍進！台將提供外籍愛滋感染者居留」，2015年1月8日。

網址：<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50108/538294/>，最後瀏覽日：2017年8月2日。

⁹⁶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愛滋病防治工作手冊，2016年更新。

⁹⁷ CD4細胞數可作為愛滋感染者免疫力的指標。

⁹⁸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2013年愛滋病檢驗及治療指引：

「參考WHO 2013年最新指引，將建議用藥時機提前，針對CD4淋巴球數≤500 cells/μl的病人，建議開始使用抗愛滋病毒藥物治療。」

⁹⁹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愛滋用藥大利多，六月起與先進國家齊步」新聞稿，2016年5月3日。

網址：<http://www.cdc.gov.tw/pda/Info.aspx?treeid=45da8e73a81d495d&nowtreeid=1bd193ed6dabae6&tid=A5A80A4E->

91A853EC，最後瀏覽日：2017年9月15日。此新聞稿中提及：「為達成在2030年終止世界愛滋疫情的目標，聯合國及WHO已明確宣示於2020年達成90-90-90目標；目前台灣這三項數據分別為75%、79%、85%。」

- △ 愛滋個案管理計畫：台灣自2005年10月首度進行小規模的愛滋病個案管理試辦計畫，2007年1月起進行全面性的愛滋病個案管理計畫¹⁰⁰，於愛滋病指定醫院設立愛滋個案管理師。另亦在2011年於地方衛生機關設立個案管理師，並將配偶告知率、配偶追蹤率、性接觸者追蹤率、就醫率量化為品質指標。為使個案管理師能達成指標，在訓練課程中納入認識同志相關課程，以增加個案服務之品質。
- △ 愛滋防治第六期五年計畫：行政院於2016年核定愛滋防治第六期五年計畫，此計劃自2017年至2021年之間實施，主要內容包含去污名、拓展多元篩檢管道、落實預防等¹⁰¹。疾管署過去較少重視去污名、反歧視的愛滋公眾教育，此項計畫雖有包含去除愛滋污名之面向，然實際推動狀況尚待觀察。
- △ 愛滋教育：2015年《愛滋條例》修法時亦通過附帶決議，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學生、社區大學與執行相關業務人員（例如警消及醫護等）應接受愛滋教育，課程內容應涵蓋：（一）基礎愛滋知識與預防方法；（二）疾病觀與多元性別意識；（三）與感染者相處之道；（四）愛滋體驗教育。教育部於法案通過後，以函文轉知各級學校必須辦理¹⁰²。相較過去，愛滋教育有受到重視，但實際落實情形仍因各校態度與資源而有不同。
- △ 愛滋篩檢計畫
 - + 疾管署自2009年開始推動「全民愛滋篩檢」政策，並將篩檢數量列入各地衛生局之考評，使衛生局一味追求篩檢量，而有違反篩檢標準流程之告知、諮詢等義務的狀況出現。¹⁰³
 - + 疾管署於2013年陸續推動「I-Check」、「We-Check」等篩檢計畫，以設置免費匿名篩檢點、呼籲「揪團篩檢」等策略提升篩檢量。¹⁰⁴
 - + 自「I-Check」篩檢計畫開始，疾管署亦提供可自行在家篩檢之唾篩試劑。在家唾篩的方案可觸及較多原本不敢出面篩檢的人，但亦有缺乏衛教及諮詢機會、難以後續追蹤及檢驗結果可能產生偽陰性或偽陽性等問題。

¹⁰⁰ 邱珠敏、黃彥芳、楊靖慧、陳穎慧、林頂，〈他山之石--由美國愛滋病個案管理制度談臺灣「愛滋病個案管理師計畫」〉，《臺灣公共衛生雜誌》，2010年2月，29：1。

¹⁰¹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愛滋防治第六期五年計畫」，2016年9月。

¹⁰² 教育部，台教綜(五)字第1040015858號函。

¹⁰³ 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呼籲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檢討『全民篩檢政策』記者會會後新聞稿」，2009年12月1日。

網址：http://www.praatw.org/right_2_cont.asp?id=103，最後瀏覽日：2017年8月2日。

¹⁰⁴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在家愛滋自我篩檢計畫』開跑！愛滋篩檢好EASY，超商取貨真便利」新聞稿，2017年4月11日。

網址：<http://www.cdc.gov.tw/professional/info.aspx?treeid=CF7F90DCBCD5718D&nowtreeid=F94E6AF8DAA9FC01&tid=10082A-56D4EC8BE4>，最後瀏覽日：2017年8月2日。

△ PrEP (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

- + PrEP作為保險套之外的愛滋新預防工具，台灣為亞洲少數有提供民眾自費使用PrEP的國家。疾管署自2016年11月至2017年8月間試辦「PrEP先驅計畫」，補助五家醫院，提供一千人份藥物補助。¹⁰⁵然而因補助最多為全年1/3藥費，之後須自費每月一萬兩千元¹⁰⁶，藥物價格仍造成可近性較低。此外，反同團體亦將PrEP抹黑為「約炮丸」而持續抨擊疾管署政策。¹⁰⁷

△ 愛滋關謠：在2016-2017年台灣婚姻平權爭取過程中，反同方在網路上大量散布與愛滋相關的謠言，疾管署在網站上成立關謠專區，以政府身份針對愛滋謠言進行關謠。此外，疾管署亦因主管愛滋政策而遭到反同團體惡意攻擊。

△ 感染者醫療隱私

- + 2002年，健保局擅自將病人就診資料登錄於健保IC卡，引起感染者感染身分被暴露之恐慌。民間就IC卡之個資保護及隱私權議題成立「全民個人資料保護聯盟」（簡稱「個資盟」），呼籲停止發卡⁹⁰。後健保局發文表示可由感染者決定是否在IC卡中登錄感染資訊。
- + 依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在2016所做的調查¹⁰⁸，受訪的愛滋感染者有67.8%曾受親密關係與生育權之侵害，包含因感染者身分而在親密關係中受威脅、攻擊等；58.3%曾受就醫權之侵害，包含醫療人員不友善對待甚至惡意拒診等；有30.1%則曾受隱私權之侵害。¹⁰⁹
- + 台灣露德協會於2015年所做的調查亦顯示，醫療隱私是許多感染者困擾的議題：「超過六成受訪者擔心雲端藥歷及健康存摺之隱私問題；近五成擔心健保卡上愛滋相關病歷被讀取；超過四成不敢告知醫護人員自己的感染身份¹¹⁰。」
- + 自2013年7月後，醫事人員已可藉「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病人過去三個月的用藥紀錄，進而因病人服用愛滋藥物而得知其為愛滋感染者，亦造成一些感染者遭拒診或因擔心身分曝光而不願就醫之情況。¹¹¹

¹⁰⁵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暨PrEP前驅計畫Q&A」。

網址：<http://www.cdc.gov.tw/qa.aspx?treeid=511907c7a9f3653c&nowtreeid=e2d2a24f5139ab68>，最後瀏覽日：2017年8月2日。

¹⁰⁶ 可分為專利藥及學名藥，專利藥是由美國藥廠Gilead開發的「舒發泰」(Truvada)，費用高昂，每月約需一萬兩千元；學名藥則有GPO藥廠生產的TENO-EM及Mylan藥廠生產的RICOVIR-EM，價錢相對低廉許多，每月僅需一至兩千元。參見酷新聞，「暴露前預防性投藥PREP簡介」，2016年8月19日。網址：<http://ageofqueer.com/archives/11811>，最後瀏覽日：2017年8月2日。

¹⁰⁷ 蘋果日報，「愛滋預防投藥成約炮丸？疾管署澄清」，2017年7月1日。

網址：<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70701/1152265/>，最後瀏覽日：2017年9月4日。

¹⁰⁸ 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反對健保IC卡註記愛滋 記者會 會後新聞稿」，2011年8月31日。

網址：http://www.praatw.org/right_2_cont.asp?id=246，最後瀏覽日：2017年8月2日。

¹⁰⁹ 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2016年台灣愛滋感染者受侵權現況調查」，2016年12月15日。

¹¹⁰ 台灣露德協會，「2015年台灣地區愛滋感染者生活現況調查報告」，2016年4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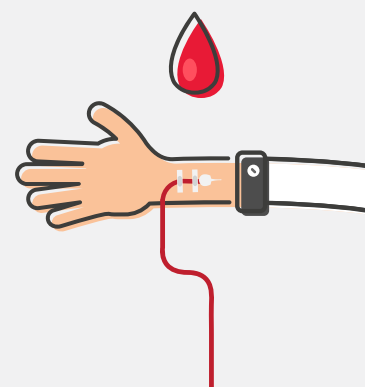
¹¹¹ 自由時報，「藥歷上雲端 傳醫院拒診 愛滋患者資訊 不再全都露」，2017年7月18日。

網址：<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1119645>，最後瀏覽日：2017年8月17日。

- △ 男男間性行為者捐血規定：按《捐血者健康標準》第5條第4款，男性間性行為者永不得捐血。2016年9月，有網友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發起「『男性間性行為者永不得捐血』條文涉及歧視，應依照醫學證據加以修訂」提案¹¹²，並獲得5138個附議而通過。權障會於2017年2月回應表示：「將採逐步放寬方式辦理，將原男男間性行為者之捐血限制由『永久不得捐血』，修正為『5年內無男男間性行為者可捐血』。」然而是否能依此修改，尚屬未知。
- △ 同志健康社區服務中心
 - + 自2010年起，疾管署委託民間機構成立多處同志健康社區服務中心，包含：彩虹酷兒、大台北同學會、風城部屋、台中基地¹¹³、陽光酷兒；亦有地方政府委託民間成立同志健康中心，如南方彩虹街6號、諸羅部屋等。主要服務包含針對男男間性行為者的愛滋防治、衛教諮詢、愛滋及性傳染病篩檢及醫療門診等。自2014年起亦要求各縣市設立同志健康服務中心，做定點衛教、篩檢服務、安全性行為及愛滋防治宣導等。¹¹⁴
 - + 同志健康中心為政府少數創造同志實體社交空間與在地連結的友善政策，但因經費來源以疾管署為主而少有其他政府單位資源挹注，基於愛滋防治要求與限制，多數同志健康中心仍明顯聚焦於在地男同志社群的服務，多從男同志的性健康議題角度出發設計服務與活動，只有少數有關切到男同志社群的各類多元需求與其他同志社群。

本會建議

- △ 應刪除《愛滋條例》第21條蓄意傳染之規定，並修改現行行政命令中「危險性行為的範圍」定義，以符合國際醫療與科學趨勢。
- △ 公衛追蹤系統應調整為以感染者支持服務為主，取代疾病管控與追蹤。
- △ 應刪除《捐血者健康標準》第5條第4款男男間性行為者永不得捐血之歧視性規定，改以風險行為與血液檢測之空窗期為限制範疇，而非針對特定族群。
- △ 衛生福利部應正視並積極處理愛滋感染者因雲端藥歷所衍生之拒診問題。
- △ 針對現行感染者權益申訴管道，應提升感染者使用之可近性與友善度；申訴機制應列為衛生單位的評估指標之一。



¹¹² 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男性間性行為者永不得捐血』條文涉及歧視，應依照醫學證據加以修訂」提案，2016年9月28日提出。網址：<https://join.gov.tw/idea/detail/409066b7-d780-45c3-a541-3c7337a4d5cc>，最後瀏覽日：2017年8月2日。

¹¹³ 前身為彩虹天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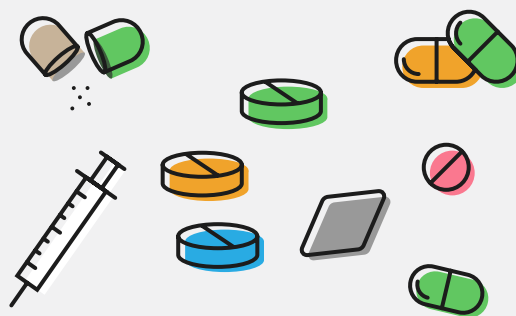
¹¹⁴ 黃彥芳、陳昶勳、黃士澤、劉佩伶、蔡慧茵、黃如君，〈同志健康服務中心經營模式及服務利用評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自行研究，計畫編號：MOHW104-CDC-C-315-000303，2015年。但疾管署於2015年把成立同志健康中心從縣市衛生局的指標中移除，亦減少縣市衛生局成立的同志健康中心的經費補助，政策難以延續。

娛樂性藥物

- △ 台灣社會存在藥物性愛文化。然而相較於異性戀，同性性行為、藥物與愛滋三者的污名往往彼此交織，成為反同勢力大力攻擊的標的。此外，熱線亦於電話諮詢、愛滋篩檢等實務工作中協助男同志處理藥物相關問題。故本報告在此亦檢視台灣藥物相關政策。
- △ 台灣傾向以嚴刑峻罰嚇阻人民使用娛樂性藥物或毒品，將藥物成癮者視為犯人而非病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持有毒品者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皆可處徒刑；其中施用第一級毒品者，可處五年以下徒刑。
- △ 實務上施用毒品者常被裁定戒癮治療或勒戒。前者屬附條件的緩起訴處分，當事人須按時至醫院接受治療及檢驗；後者則屬保安處分，當事人須於勒戒所接受一至二個月的觀察勒戒。若於觀察勒戒中遭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時，則須在戒治所內進行為期半年至一年的強制戒治。¹¹⁵
- △ 疾管署在指定醫院計畫中均要求指定醫院轉介藥癮治療。¹¹⁶各縣市在毒防中心的運作中，對於治療則各自開發不同的補助政策。
- △ 2016年8月，民進黨籍立委顧立雄擬提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將「戒癮治療」明訂為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的前置醫療程序。然而此提案遭誤解為「毒品除罪化」，而引起輿論抨擊。¹¹⁷

本會建議

- △ 政府應投注經費與資源，協助國內的醫療與社政單位開創與提供更多藥癮者服務資源；並將戒癮治療納入健保給付。
- △ 政府應於現行醫院、司法單位的戒治所之外，建立可及性高、可協助轉介資源、普及於社區的藥癮者服務中心。



¹¹⁵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三項：「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五年後再犯第十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二項之規定。」亦即，五年內再犯者，無須處勒戒，而是直接起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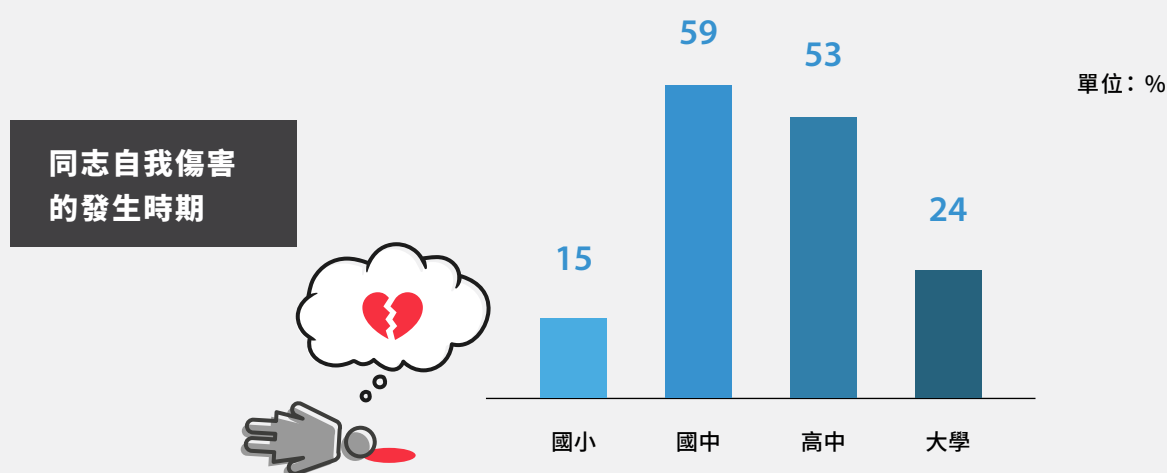
¹¹⁶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6年度愛滋病指定醫院服務品質提升計畫」，2017年7月。

¹¹⁷ 風傳媒，「反駁朱學恆 顧立雄：醫療前置化不等於毒品除罪化」，2016年8月3日。

網址：<http://www.storm.mg/article/149644>，最後瀏覽日：2017年8月23日。

精神健康¹¹⁸

- △ 精神健康：根據2012年的網路調查¹¹⁹，有高達29%的受訪者因為同志身份動過輕生念頭，其中有18%曾自殺未遂。自我傷害的發生時期則集中在國中（59%）與高中（53%），國小與大學分別也有15%與24%。
- △ 性傾向迴轉治療：2016年，民間機構接獲民眾投訴，有醫護人員視同性戀（多元性傾向）為病，並施以迴轉治療，使其身心受創。同年5月17日，台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提案通過，任何形式的「性傾向矯正（迴轉）治療」皆屬違法，並建議衛福部性傾向矯正（迴轉）治療列為醫師法第28條之4第1款「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¹²⁰衛福部於2017年1月預告「醫師執行性傾向扭轉（迴轉）治療之行為，為醫師法第廿八條之四第一款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草案¹²¹。依此草案，醫療院所、諮商心理師若執行性傾向扭轉治療，可處罰鍰、停業或廢止執業執照等處分。而非醫師或心理師者，若執行扭轉治療且宣稱具有療效，亦可依《刑法》密醫罪追訴。¹²²



同志友善醫療

- △ 熱線在2011年針對女同志做的網路調查¹²³顯示，具婦產科就診經驗的受訪者中，有13%表示曾因婦科醫師或護理人員缺乏性別意識而有過不愉快的就診經驗；有37%受訪者認為「同性性經驗」會降低其至婦產科就醫的意願；有34%受訪者認為「性別氣質／角色」會降低其至婦產科就醫的意願。
- △ 若是與性傾向有關的症狀，同志患者須面臨是否要出櫃的難題，而根據小型網路匿名調查，女同志就醫時願意出櫃的比例僅約28%。¹²⁴
- △ 台灣官方尚未建構同志健康與醫療經驗的本土資料庫，針對民眾的公衛健康、流行病學調查，也未意識到同志的存在。

¹¹⁸ 值得注意的是，台灣精神醫學會於2016年12月發表聲明支持多元性別／性傾向族群權益平等和同性婚姻，並強調「只要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族群的權利和平等受到保障，該族群的精神疾病罹患率就會下降」。詳參台灣精神醫學會，「支持多元性別／性傾向族群權益平等和同性婚姻平權之立場聲明」，2016年12月26日。

¹¹⁹ 友善台灣聯盟，「台灣同志壓力處境問卷」，2012年4月。101 台中市政府衛生局中市衛醫字第1050043364號函。

¹²⁰ 台中市政府衛生局中市衛醫字第1050043364號函。

¹²¹ 行政院公報第022卷第247期，2016年12月30日。

¹²² 聯合新聞網，「『性傾向扭轉治療』確定禁止！違者最高處50萬」，2017年8月14日。

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266/2642096>，最後瀏覽日：2017年8月15日。

¹²³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百無禁忌，拉子性愛一百問」網路調查，2011年。

¹²⁴ 蕭美君，〈LGBT相關健康與醫療議題〉，《醫療品質雜誌》，第6期，頁90-94，2012年。

- △ 醫護人員的教學、訓練、以及研究對多元性別了解不足¹²⁵。醫護人員易預設患者為異性戀，並使用制式的男女稱謂稱呼病患。病患資料表、廁所等硬體設施亦以男女二分，缺乏多元性別觀點。
- △ 對男同志的醫療需求偏重愛滋等性病之防治，缺乏對於男同志其他健康議題（例如攝護腺癌、睪丸癌、肝病、肺病、高血壓等）更整體的思考。¹²⁶
- △ 如人工生殖科技、子宮頸抹片篩檢、婦女親善醫療政策、老人醫學等醫療政策與資源缺乏多元性別觀點，忽略同志族群對此的需求。例如子宮頸抹片檢查以已婚婦女為主要宣導對象，導致女同志檢查率偏低。

本會建議

- △ 政府應委託民間長期深耕此領域的學者，針對多元性別族群的生理與心理健康，進行本土流行病學研究及人口學研究。
- △ 政府應展開同志族群就醫行為的調查，以瞭解同志在醫療環境中面對的困境，藉此提出醫療改善之建議。
- △ 目前醫事人員雖有規定繼續教育性別學分，但內容通常只有性侵害、性騷擾防治，面向貧乏。建議將多元性別議題獨立為必修課程，以進一步提升醫療人員的性別友善知能。醫學院的課程亦需加入多元性別、性別友善校園、同志友善之醫療環境等課程。



長期照護

- △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條明定「長期照顧服務之提供不得因服務對象之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有差別待遇之歧視行為。」
- △ 但長期照顧服務提供者是否看見並尊重多元性別族群，尚有疑問。例如同性伴侶可能無法以伴侶身分入住長照機構的雙人房，老年同志受照顧者可能擔心遭歧視而不敢出櫃。
- △ 女同志常常被視為單身女性，而成為家庭照顧者。加之公共照顧體系的缺乏以及社會對於同志的不友善，使女同志成為照顧者後，更難獲得外部資源或親屬支持。¹²⁷

本會建議

- △ 政府應於長期照顧政策中，進行性傾向、性別認同之相關統計與調查，以利訂立後續計畫。
- △ 政府應輔導長期照顧機構提供具多元性別意識之服務，包含共住不限配偶、不排除愛滋感染者接受服務等；服務提供者亦應定期接受多元性別敏感度訓練。

¹²⁵ 衛漢庭、陳牧宏、顧文璋，〈建構多元性別友善的醫療服務〉，《護理雜誌》，第62期，頁22-28，2015年。

¹²⁶ 鍾道詮，〈女男同志健康照顧體系的使用經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編號：NSC101-2629-H031-001，2012年。

¹²⁷ 婦女新知基金會，「顧人·願／怨—性別平等看長照系列論壇 摘要記錄」，2013年11月13日。

家庭與親密關係

家庭暴力

2008年，葉姓同志少年因同志身分曝光，在學校受老師與同學歧視，在家亦受禁足、監控、沒收手機、禁止上網等不當對待。當事人因受不了家暴而離家，經通報後，新北市家暴中心社工卻以自己的母親身分勸當事人回家，致當事人日後難以信任家暴中心。¹²⁸

- △ 家庭暴力與親密暴力防治工作的中央主管機關是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主要的法律依據則是《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家暴法》)。
- △ 相較於歐美國家青少年同志被趕出家門、流落街頭的狀況較常見，台灣青少年同志則較常見被監禁在家中、限制外出、或被控制金錢等。
- △ 若以熱線2015年與2016年的諮詢專線來電量觀之，來電討論「家庭議題」的13至18歲青少年同志求助者，有25%面臨著程度不一的親子暴力，如遭受家人限制行動、限制交友。¹²⁹
- △ 台灣現行家暴或兒童少年保護體系中，缺乏同志兒少的實證資料及服務。且上述情緒虐待型態的暴力形式，社工不易評估；且因兒少保護案件未有高危機會議機制，未能針對危險程度較高的個案提供高強度的服務。
- △ 安置機構可能缺乏服務同志案主的能力，甚至有恐同、歧視氛圍。

同志親密暴力

- △ 2007年3月，《家暴法》修正通過，將有「同居共財」關係的同居、同志伴侶納入此法之「家庭成員」範疇。2016年又修法納入非同居的情侶適用保護令制度。
- △ 儘管如此，很多同志仍不知道自己受暴時可以運用此法保護自己。根據熱線與現代婦女基金會於2012年所做的「同志伴侶親密暴力問卷調查」，有58%受訪者不知道《家暴法》已將同志納入保障；有35%受訪者曾受到親密暴力，其中有42%曾向親朋好友等非正式系統求助，但僅有11%曾向警局、社福等正式系統求助；而有55%完全不曾求助，原因包含：「覺得求助也沒用」(73%)、「擔心正式體系不友善」(62%)、「擔心同志身分曝光」(47%)。¹³⁰

¹²⁸ 苦勞網，「蛋糕王子出櫃 險無處容身」，2008年7月24日。網址：<http://www.cooloud.org.tw/node/75707>，最後瀏覽日：2017年8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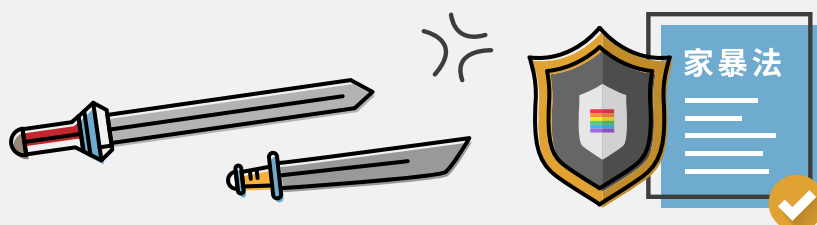
¹²⁹ 2015年為8通之中的2通、2016年為12通之中的3通，皆佔25%。

¹³⁰ 李姿佳、彭治鏐、呂欣潔，〈衣櫃中的傷痕：同志伴侶親密暴力現況調查初探與實務經驗分享〉，《社區發展季刊》頁202-213，2013年。

- △ 目前親密暴力案件的檢核單並未調查當事人的性別認同與性傾向，所以缺乏同志親密暴力的統計數據，對發生原因與處遇方法的研究亦不足夠，多僅能參考民間團體的工作經驗。在不清楚案件量的情況下，就難以挹注資源。¹³¹
- △ 親密暴力案件的社工大致上對同志是友善的，但可能因不夠理解同志社群文化，而忽視受親密暴力同志的特殊處境，例如出櫃問題、求助困難等，導致無法提供更細緻的服務；此外，社工對同志的理解程度有地區的差異。目前親密暴力領域社工的多元性別教育主要是由民間團體提供。¹³²
- △ 在涉及肢體傷害的狀況中，當事人可能會向警方尋求協助。然而目前警察缺乏系統性的多元性別教育培訓。
- △ 依照現代婦女基金會的工作經驗，同志受暴者聲請保護令的比例約在10%以下，遠低於異性戀受暴者的40-50%。
- △ 現行親密暴力體系中並未設置可承接受暴男同志的庇護所，僅部分較有資源的縣市可能會安排受暴男同志暫住旅館。跨性別受暴者也可能無法受庇護。

本會建議

- △ 就積極教育面，政府相關單位應積極發展普遍的公眾同志教育、同志親子議題教育，並擴充現有家庭教育之內容與服務資源。
- △ 政府應投注更多資源於同志遭受家庭暴力、親密暴力的教育宣導工作；且在宣導資訊中，須避免將同志標籤化之效應。
- △ 應將多元性別敏感度訓練納入家暴與兒少社會工作者的初階與進階的專修課程，或是發展針對工作者多元文化群體能力的檢核表，協助工作者不再以異性戀為中心去看待服務對象；政府應協助家暴機構於內部設立固定諮詢窗口，累積服務同志個案的實務經驗和知識，同時也成為機構內同事的支持系統。
- △ 應將性傾向與性別認同納入親密暴力案件通報的分類統計中，全面調查同志親密暴力現況，並納入「如提供友善服務與支持系統能降低多少社會成本」的思考方向。
- △ 應將同志親密暴力的處理納入地方政府兩年一次的社會福利考核中。
- △ 面對家庭暴力與親密暴力的同志受暴者（特別是男同志與跨性別）嚴重缺乏庇護資源的現況，政府應降低現行庇護所的生理女性條件限制，或增設專為同志受暴者設計（特別是同志青少年受暴者）的庇護所。



¹³¹ 同前註。

¹³² 李姿佳，現代婦女基金會教育宣導部主任，個人訪談，2017年5月19日。

同性伴侶法律地位

2000年，祁家威首度聲請同性婚姻釋憲。隔年5月，司法院大法官以「核其所陳，係以其個人見解對現行婚姻制度有所指摘，並未具體指明上開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為由不受理。

2001年3月，法務部擬定之《人權保障基本法》第24條明定：「國家應尊重同性戀者之權益。同性男女得依法組成家庭及收養子女。」¹³³ 但本法案並未能進入立法程序。

2006年，民進黨籍立委蕭美琴提出《同性婚姻法》草案，但並未通過程序委員會。

2013年，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起草之「婚姻平權《民法》修正案」通過一讀。但直至屆期結束都無法通過委員會審議。

2015年10月，蔡英文於競選總統期間推出「我是蔡英文，我支持婚姻平權」之政見短片。

2016年，婚姻平權《民法》修正案再次進入立法院，並通過委員會審議，進入黨團協商。

同性伴侶權利現況

△ 我國現行法律中專屬配偶的權利義務約有498項，婚姻平權大平台將其大致分為十類¹³⁴：

- + 勞動權益：許多職場福利制度，諸如婚假、喪假、年金、給付等，皆與《民法》上的親屬關係高度相關，無法結婚而不具配偶身分的同性伴侶常常無法享受這些福利。
- + 社會福利：諸如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轉型正義的補貼、災害救助、補償等社會福利，許多亦以《民法》上的親屬關係作為限制，使不能結婚的同性伴侶被排除在外。
- + 稅賦：同性伴侶因不具配偶身分，無法適用諸如合併申報或租稅減免的規定。
- + 訴訟：不具配偶關係的同性伴侶不適用訴訟上配偶的權利義務，包含起訴地位和拒絕證言權利等。
- + 公務人員受獎：公務人員所受追頒之獎章，多限《民法》上之親屬代領。
- + 兵役、監所：役男之體位、免召、請假等，受刑人於監所中請假、探視等諸多權利，均會涉及《民法》上親屬身分之有無。
- + 利益衝突的迴避與財產申報：諸多現行公職人員所需盡之利益迴避及財產申報義務，同性伴侶由於不具婚姻關係，亦不適用之。

¹³³ 2003年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修改為《人權基本法》草案，第26條明定：「人民有依其自由意志結婚與組織家庭之權利。同性男女所組織之家庭得依法收養子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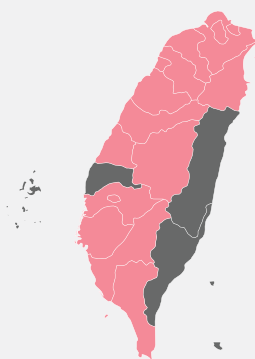
¹³⁴ 婚姻平權大平台，「同志生命故事－未完成的權利清單：法庭之友意見書」，2017年3月。

- + 繼承：財產、土地、農地及特定職業的繼承等之對象亦限於具《民法》上親屬身分者。
- + 入出國及移民身分的得喪變更：申請停留、居留、永久居留及規劃等，亦皆涉及是否具法律上配偶身分。
- + 醫療行為的代理與同意：
 - // 依《醫療法》第63及64條，醫院進行手術及侵入性治療前，原則上應取得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所簽具之同意書。
 - // 依《醫療機構施行手術及麻醉告知暨取得病人同意指導原則》，關係人原則上係指「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人，如同居人、摯友等；或依法令或契約關係，對病人負有保護義務之人」。衛福部亦強調，關係人不以證明文件（如同性伴侶註記文件）為要件，更不因此證明文件是否為所在地機關核發而有差別。¹³⁵
 - // 然而「關係人」在法律上的效力順位不明，實務適用上易產生爭議。實務上就手術及侵入性治療之同意，有些醫院接受「關係人」簽名，有些則仍要求親屬簽名。¹³⁶
 - // 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5條，意願人得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於其無法表達意願時為簽署意願書。此處之代理人不須與意願人具法律上親屬關係，亦包含同性伴侶。然而實務上許多同志並不知有此規定，故代理人通常還是以法定家屬為多。
 - // 2016年1月公布、預計於2019年1月實施的《病人自主權利法》亦規定，意願人得指定醫療委任代理人；然而第10條又規定，會因意願人死亡而獲得利益（包含遺贈等）者，除繼承人外，不得任醫療代理人。此條可能導致同性伴侶被排除在代理人之外。

- △ 雖法務部主張，同性伴侶得依《民法》第1123條第3項規定取得家屬身分，然而家屬身分與配偶身分的法律效力相去甚遠。¹³⁷
- △ 截至2017年6月，台灣共有十一個縣市實施了同性伴侶註記*note制度；至同年5月止，共有2142對伴侶辦理註記。¹³⁸然而同性伴侶註記的政治宣示意義大於實質意義，因該註記不屬於戶籍登記，不能創設法律未規定的權利，註記後法律上的權利義務不會發生任何變動。

本會建議

- △ 國內現行婚姻制度仍有諸多性別不平等、尚待改善之處，而基於應讓人民的親密關係法制保障能更為民主與平等，政府應推動不分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皆可適用的伴侶法。



截至 2017年11月
尚未通過
同性伴侶註記
的四個縣市

¹³⁵ 衛福部衛部醫字第1051667240號函。

¹³⁶ 徐志雲，「醫療現場關係人與代理人法規落實的阻礙與困境」，刊登於熱線網站，2016年11月5日。

網址：<https://hotline.org.tw/blog/1015>，最後瀏覽日：2017年8月3日。¹¹⁶ 法務部法律字第10503510300號函。

¹³⁷ 法務部法律字第10503510300號函。

¹³⁸ 聯合新聞網，「同性伴侶註記 全國有2142對伴侶辦理」，2017年6月7日。

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6656/2510334>，最後瀏覽日：2017年8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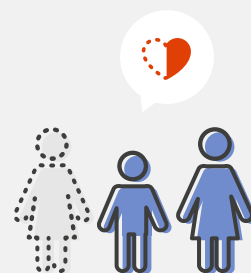
親權¹³⁹

人工生殖

- △ 目前《人工生殖法》的適用範圍僅限於不孕夫妻。部分單身女性、女同志或跨性別伴侶有使用精子庫及體外受精(IVF)或人工授精(IUI)的需求,但受限於法令而無法適用。有些女同志轉而自行滴精,然而這樣的作法缺乏法律上的保障;也有些女同志出國做人工生殖,但費用遠高於在台灣施作。
- △ 男同志生育主要須透過代理孕母,但代理孕母目前在台灣並不合法。¹⁴⁰有些男同志選擇私下找代理孕母,但對雙方皆缺乏保障;也有些男同志選擇到美國、印度、柬埔寨等國找代理孕母,但亦所費不貲。¹⁴¹
- △ 由於同性伴侶不具法律地位,同性伴侶即使生育小孩,法律上亦只有一方能成為家長,另一方則可能需透過委託監護行使親權。

本會建議

- △ 《人工生殖法》的適用範圍應納入單身女性、女同志伴侶與跨性別伴侶。
- △ 針對代理孕母制度,政府應開啟更多關於此制度的討論。



收養

同性伴侶王淑儀與周書綺於2011年赴加拿大人工授精,由周書綺產下兩名子女,王淑儀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遭最高法院駁回確定。¹⁴²

- △ 目前台灣除一定親等內及繼親收養外,皆須透過機構媒合方能收養。欲收養者須先向機構申請,接受親職課程及家庭訪視後,由機構媒合。再經社工訪視,由法院參酌社工的訪視報告,決定是否核可收養。
- △ 同性伴侶目前無法共同收養。雖台灣開放單身收養,但根據台北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所做的《同志族群收養態度調查》,在3019位同志受訪者中,有32.9%的受訪者誤認現行法律並不允許單身收養,33.6%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亦即,大約有超過六成的同志並不知道單身收養的規定。
- △ 儘管台北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近年正發展針對同志家庭的收養工作指引,然現行收出養機構的評估仍以異性戀家庭為主,服務同志家庭的文化能力仍嫌不足,且社工、出養或寄養家庭、法官可能對同

¹³⁹ 台灣現行法律制度下,較可能直接修正納入同性伴侶與其子女的制度主要有《民法》之收養相關條文及《人工生殖法》,故本文就人工生殖及收養現狀分述之。至於婚姻平權修法後是否有其他制度設計的可能,目前尚不得而知。

¹⁴⁰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曾就此議題舉辦公民審議會,也曾提出納入代理孕母的《人工生殖法》草案,目前亦仍在持續修正草案當中。但過去提出的草案中,僅限異性戀夫妻可尋求代孕。

¹⁴¹ 蔡尚文,社團法人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常務理事,個人訪談,2017年5月3日。

¹⁴² 聯合新聞網,「同性伴侶難題 收養子女屢遭法院駁回」,2017年5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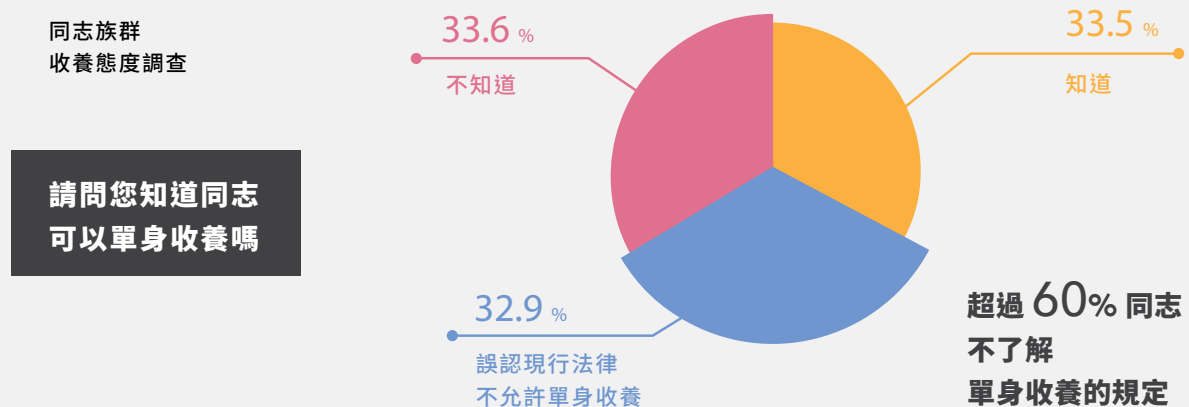
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321/2487134>,最後瀏覽日:2017年8月3日。

志不夠了解，而排斥同志收養小孩。例如評估時可能忽略同志收養者除了原生家庭之外的支持資源、社工可能會有同志伴侶關係較不穩定的刻板印象、出養家庭可能會優先選擇由異性戀家庭收養小孩、法官可能較不願核可同志的收養案。¹⁴³

- △ 目前台灣每年出養的孩童約三百名，其中約超過一半為國際收養。¹⁴⁴其中目前得知以出櫃同志身分收養成功的案例僅有兩例。
- △ 與前述生育子女的狀況一樣，現行法律僅允許同性伴侶單身收養，子女僅能與其中一方產生法律上的關係，另一方則難以行使親權。因此易使有收養兒童的同志家庭處於脆弱狀態。

本會建議

- △ 婚姻平權立法通過後，政府應建立收出養機構的同志友善指標；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檢視並修正其推動的社會福利政策與服務是否涵蓋同志家庭。
- △ 應提升處理收出養業務之社工及法官的同志文化敏感度訓練及專業素養；收出養申請案件的審查委員應納入具多元性別與性別平等意識者。
- △ 應多加針對社會大眾、同志社群進行單身收養、同志收養的教育宣導，讓更多有意願之民眾有機會成為收養家長，亦增加國內收養的成功機會。
- △ 基於「兒童最佳利益」¹⁴⁵，政府應盡速修改《民法》親屬編，讓同志家庭擁有與異性戀家庭相同且平等的權利保障。
- △ 政府應積極投資資源，協助收出養機構進行針對單身收養、同志收養的專業人員教育訓練，並協助機構累積實務經驗，建構具同志家庭文化敏感度的收養服務流程與模式。



¹⁴³ 蔡尚文，社團法人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常務理事，個人訪談，2017年5月3日。

¹⁴⁴ 衛福部社家署，「105年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服務概況」。

¹⁴⁵ 參見UNICEF, Eliminating Discrimination Against Children and Parents Based on Sexual Orientation and/or Gender Identity, 2014.

性言論管制

2005年，同志書店「晶晶書庫」之負責人因販售男性寫真雜誌，遭依《刑法》235條散布猥褻物品罪判拘役50天。¹⁴⁶

2007年，一名男同志在網路上留言徵求交換色情光碟，遭警方誘捕。後台北地方法院基於比例原則，認為警方對此侵害法益輕微之罪以誘捕方式採證，不具證據能力，故判無罪。¹⁴⁷

- △ 按《刑法》第235條，散布、播送、販賣或陳列猥褻物品者，可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晶晶書庫案促成司法院大法官於2006年做出釋字第617號解釋，認定《刑法》第235條規定並未違憲，但將「猥褻」限縮在「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其內容可與性器官、性行為及性文化之描繪與論述聯結，且須以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者」。近年同志社群內已較少有遭依《刑法》第235條法辦的案例。¹⁴⁸
-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3條規定，任何人均不得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色情等有害其身心健康之物品；第46-1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未採防護措施、而散布使兒童得以接觸之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違者可處罰鍰、限期改善或勒令停業等。
- △ 其子法《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第5條第4款亦規定，出版品有過當描繪性行為、淫穢情節或裸露人體性器官，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者，列為限制級，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閱聽。
- △ 同志性資訊對未成年同志而言，是建構身分認同的重要來源之一¹⁴⁹。然而，熱線基於推廣安全性知識、自我保護觀念、宣導性病防治所建置的網站與活動文宣，多次遭民眾與政府以違反前述兒少法規為由，要求列為限制級，或加上「建議由家長陪同瀏覽」之警語。此舉完全忽略無法出櫃的未成年同志獲取性知識的需求。兒少法規的不明確與過度擴張，以及申訴陳情管道的濫用，反而壓縮兒少接受性教育、接觸正確與正向性觀念的空間。

本會建議

- △ 「兒少保護」的概念在國內發展已久，並過度往保護主義傾斜，在法律上訂定出影響生活各層面的兒少法規，形成對社會上性與情慾的過度監控。反觀性正向*sex positive的價值觀卻未充分發展，無論在社會風氣或行政立法方面，都無法以正向、健康、自然的態度，面對各項性議題。兒少保護與性正向原本就不該是互斥的概念，在國內卻演變成以兒少相關法規箝制正向性言論的失衡狀態。政府應在立法與行政執行各層面，檢討比重方向，取得兩造立場的平衡。

¹⁴⁶ 參見台灣性別人權協會，「販售男體雜誌晶晶書庫負責人被判有罪確定」相關報導整理。

網址：http://gsrat.net/news/newsclipDetail.php?ncdata_id=2192，最後瀏覽日：2017年8月3日。

¹⁴⁷ 聯合報，「上網換A片 同志醫師控警偵訊嘲笑」，2007年11月10日。

¹⁴⁸ 除了執法者的選擇外，同志社群所使用網路工具的轉變（例如：從較公開的聊天室到一對一聊天的app）、民眾變得較會自我保護（例如：不在公開頁面傳送裸露圖片、出版商出版同志性相關出版品會傾向封膜）等也是可能的原因。

媒體

1992年，「台視新聞世界報導」記者璩美鳳潛入女同志酒吧，以隱藏攝影機偷拍，引起軒然大波。隨後，女同志團體「我們之間」發表聲明譴責，藝文界人士亦發表「尊重同性戀的一封信」聲援。新聞評議會認定其報導不當。

1998年，華視「華視夜間新聞」的「新聞特搜隊」記者以隱藏攝影機偷拍T吧，使不知情顧客被偷拍畫面於電視播出。女同志團體「我們之間」發起聯署抗議。

1998，男同志酒吧TATTOO發生墜樓案，媒體以「錯愛-同性戀大學生墜樓死」、「同志之愛-他倆熱戀三個月 容不下一粒沙」等標題大篇幅渲染；強化大眾對同志的負面印象，也對同志族群造成很大的壓力。¹⁵⁰

2001年，台北景美發現一具裝在皮箱內的裸屍，檢警研判是男同志所為。調查期間，媒體臆測滿天飛，甚至致電熱線詢問「同性戀交友是不是比較危險？」等問題。熱線和台灣性別人權協會發表「讓事件回歸事件，莫倒果為因，污名同性戀」聲明，呼籲媒體勿妄加臆測、勿將事件歸因於同性戀、勿強化同性戀負面印象。¹⁵¹

- △ 平面媒體與出版品的主管機關為文化部，廣電媒體的主管機關則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稱NCC）。前者主張對媒體內容不應事前審查或事後介入；後者則主張不能事前審查，但可以事後介入裁罰。
- △ NCC於2012年通過《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建議廣電媒體應就「避免造成偏見、歧視、物化、刻板印象或偏差性別觀念」、「以正面、積極、多元的方式呈現性別角色」等原則，於相關自律倫理規範中訂定具體落實之執行細節。此外，此原則亦建議「廣電業者應提供其員工性別平權及包容多元性別之相關教育訓練，並宜搭配具體案例分析比較，以強化從業人員之性別平權觀念。」此原則雖無裁罰機制，但得作為NCC評鑑與換證之參考。台灣社會對此的公共辯論中，有批評者認為，NCC就媒體內容加以限制，有可能導致言論緊縮；應朝促進媒體自律之方向較佳。
- △ 網路媒體目前不受法規規範。若散布錯誤資訊，亦難以加以查核。

¹⁴⁹ 發展心理學研究已證實，對性慾的覺知是認同形成的一個重要面向。詳參Papalia, Diane, Sally Olds, and Ruth Feldman. 2009. P. 395 in their Human Development. New York: McGraw-Hill. 以熱線舉辦青少年同志團體「芭樂小雞塊」的經驗而言，未成年男同志參與者對於性最常提出的問題便是：「當零號會不會爽」及「要怎麼肛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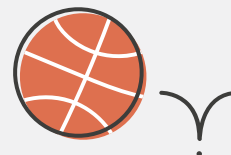
¹⁵⁰ 喀飛，「台灣同運現場：是誰殺了同性戀？-TATTOO墜樓事件」，2016年4月21日。

網址：<http://ageofqueer.com/archives/10092>，最後瀏覽日：2017年8月3日。

¹⁵¹ 喀飛，「台灣同運現場：2001箱屍案：排山倒海的媒體汙名」，2016年8月18日。網址：<http://ageofqueer.com/archives/11657>，最後瀏覽日：2017年8月3日。

本會建議

- △ 言論自由是性別平權的根基，更是弱勢族群賴以集結發聲的依據。目前台灣的各大正統新聞媒體，正遭受不同政治勢力、宗教團體、商業力量入侵，不是產製大量標題殺人的假新聞，就是在利益衝突之下，以花邊新聞掩人耳目，刻意忽略重要事件。台灣在這諸多勢力的壟斷角力之下，言論自由正岌岌可危，不斷受到箝制，新聞自由也逐步喪失第四權功能。政府應該積極營造媒體經營的獨立環境，不受外力入侵影響，讓第四權發揮原有效力，而非一起介入與控制媒體經營。



體育

2012年12月，健身中心 World Gym 拒絕一名未切除生殖器的跨性別者辦理會員，原因是「妳若進入女賓區或男賓區，萬一浴巾掉了，會對其他會員造成困擾。」¹⁵²

- △ 在對陽剛氣質的推崇下，台灣的體育文化較不能接受同志。同志專業運動員難以出櫃，有出櫃者遭教練責罵或遭同儕霸凌；有高中女籃隊的教練要求隊員留長髮，以符合其生理性別之刻板印象，且這樣的狀況越來越多。此外，在教練對學生性騷擾的案件中，有部分案例是源自教練試圖改變異性學生的同性戀性傾向。¹⁵³
- △ 在性別平等教育的部分，體育學院近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而可能開設同志相關的性別平等課程，但僅能觸及一般體育系學生，專業運動員則較無法觸及。此外，中學體育老師與專任運動教練須接受固定時數的性平教育研習，但內容可能僅著重於性騷擾與性侵害之防制；專業運動員的教練則無此類進修規定。
- △ 台北市體育局會要求運動中心員工接受性別友善課程，並調查其了解程度。然而運動中心的空間往往男女二分，使跨性別者無所適從；運動中心面對民眾投訴跨性別者使用空間時，亦不知道該怎麼處理。¹⁵⁴
- △ 對跨性別運動員參賽缺乏明確的標準或相關政策，有些學校自行採用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 (IOC) 或國家大學體育協會 (NCAA) 的標準。
- △ 體育署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撰寫的《促進女性參與運動白皮書》，內容僅提及職業女性、年長女性等，未能設想不同性傾向及性別氣質的女性參與者的運動需求。

本會建議

- △ 中學體育老師與專任運動教練之性平教育研習應納入同志教育；專業運動員教練於養成過程中亦應接受包含同志教育的性別平等教育。
- △ 針對廁所與更衣室等性別二分空間，運動中心應考量多元性別族群的需求，重新加以規劃。



¹⁵² 蘋果日報，「變性人控健身房歧視」，2012年12月02日。

網址：<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21202/34679497/>，最後瀏覽日：2017年9月6日。

¹⁵³ 江映帆，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理事，個人訪談，2017年5月15日。

¹⁵⁴ 同前註。

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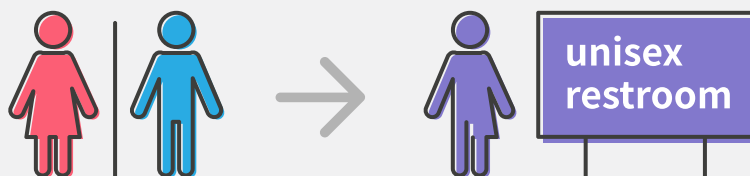
2017年5月，台灣大學一名生理性別為男性、自我認同為女性的學生向學校申請轉至女生宿舍，校方要求其提供醫師鑑定書、自行找到三位室友，並取得自己與室友的家長同意書。該生備齊資料後，其申請卻仍遭校方否決。在學生會抗議下，校方法議將在宿舍設置「性別友善區」，然而此「性別友善區」仍是以生理性別做為唯一依據。¹⁵⁵

△ 空間的男女二分

- + 許多跨性別者會避免出入性別二分或需出示證件的空間，例如游泳池、健身房、醫院等。廁所、宿舍等性別二分空間對跨性別者的壓迫，近年亦逐漸被看見。
-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明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9條則進一步規範學校空間規劃應考量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等原則。
- + 台灣10所大專院校的同志社團於2009年5月發出聯合聲明，呼籲大學校園內設置無性別廁所。世新大學於2011年首度將兩間男廁改建為無性別廁所，被視為性別友善校園的里程碑。¹⁵⁶
- + 2016年，台北市教育局試辦性別友善廁所建置計畫，鼓勵小學、國中、高中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但隨即遭到「家長團體」的反對，教育部次長遂表示：「學校應先與家長取得共識再做」。¹⁵⁷
- + 針對跨性別學生的宿舍需求，各大學校方多是以個案處理，其中主事者態度影響較大。¹⁵⁸

本會建議

- △ 政府應積極且完整規劃，以推動性別友善廁所或通用廁所之普及化。
- △ 針對宿舍、更衣室等性別二分空間，政府相關單位應考量多元性別族群的需求，重新加以規劃。



¹⁵⁵ 聯合新聞網，「台大擬設性別友善宿舍 學生會批：假友善、真隔離」，2017年5月24日。

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266/2483425>，最後瀏覽日：2017年8月3日。

¹⁵⁶ 彭滄雯、林書仔、畢恆達，〈男女廁之外的「其他」〉，《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第32期，頁43-96，2013年6月。

¹⁵⁷ 中時電子報，「家長反對校園設性別友善廁所 教育部：取得共識才設」，2016年12月11日。

網址：<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61211002721-260405>，最後瀏覽日：2017年8月3日。

¹⁵⁸ 蔡瑩芝，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秘書長，個人訪談，2017年5月8日。

跨性別

△ 法律性別變更

- + 自2008年起，依內政部令¹⁵⁹，申請性別變更登記須持經二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性器官之手術完成診斷書。其中女變男須摘除乳房、子宮、卵巢；男變女須摘除陰莖及睪丸。¹⁶⁰
- + 2015年，回應民間對於免術換證的訴求，內政部擬出《性別變更認定之申請及登記作業要點》草案，其中雖取消手術之要件，卻新增須由內政部、衛福部、及法務部共同組成的「諮商委員會」審查，確認當事人經精神科診斷、簽署「終生不二度轉換切結」、年滿20歲、現無婚姻關係、無子女（曾有婚姻關係者必須已經離婚且無子女方得核准）等條件，才可轉換性別之規定。本草案將審查權限交予「諮商委員會」，遭批評使得性別變更變得更加困難。本草案目前擱置中。
- + 就身分證之照片，台北市政府民政局曾發函表示：「男扮女裝之裝扮，與真實性別不符，應屬個人行為，其請領國民身分證所繳之相片人貌應與真實性別相符。」¹⁶¹該案於向總統府陳情後獲得解決。目前戶政單位已可接受使用與本人真實外貌相符之照片。

△ 性別變更後婚姻關係

- + 依法務部函釋¹⁶²，「當事人婚姻關係存續中事實上已為變性者，其原有之婚姻關係應仍不受影響」；而其子女因本為天然血親，關係亦不受影響。2012年7月，男跨女跨性別伴侶吳伊婷和吳芷儀同時變性，吳伊婷先變更性別登記，兩人於10月登記結婚，之後吳芷儀也變更性別登記為女性。2013年6月遭內政部認定違反《民法》，撤銷其婚姻。8月，內政部召開跨部會會議，認定辦理結婚登記時只要身分證符合一男一女規定，即屬有效婚姻。¹⁶³
- + 兵役：男跨女通常可經體檢後，依「性心理異常」之事由免役；女跨男則會在轉為男性後收到兵單，在多數縣市，須經體檢後，依「外性徵異常」免役，部分縣市則憑變性證明即可免役；此項作業流程全國並不一致。¹⁶⁴
- + 目前中學的髮禁雖已取消，但制服仍多為男女二分，對跨性別學生而言相當困擾。
- + 曾尋求醫療途徑變性的跨性別者易因就醫紀錄遭保險公司拒保，而難以購買商業保險，尤其是醫療險或壽險。

¹⁵⁹ 內政部內授中戶字第0970066240號令。在此之前，內政部曾函令跨性別者須完成

¹⁶⁰ 在2005年訂定的《性別變更程序》中，女跨男不僅須摘除性器，還須重建陰莖及尿道。在性別團體抗議與爭取下，才改為現行規定。

¹⁶¹ 台灣性別人權協會，「台灣拒絕跨性證件照」新聞整理。

網址：http://www.gsrat.net/news/newsclipDetail.php?ncdata_id=1448，最後瀏覽日：2017年8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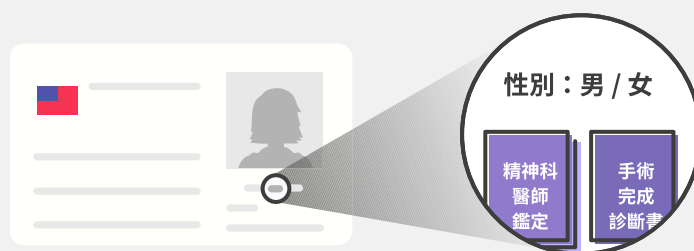
¹⁶² 法務部83年法律字第05375號函。

¹⁶³ 參見「台灣吳氏婚姻強制撤銷事件」網站。網址：<http://wumarrriage.tumblr.com/>，最後瀏覽日：2017年8月3日。

¹⁶⁴ 王宜帆，〈跨性別族群在台灣處境實例、分析與思考〉，《全國律師雜誌》，14(5)，頁23-36，201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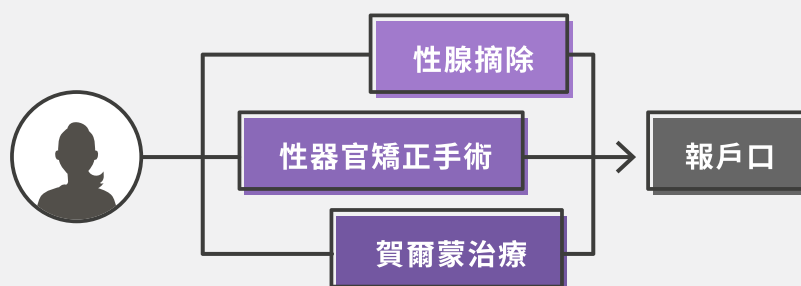
本會建議

- △ 法律性別變更條件應寬鬆化，並應研議廢除精神科評估及性別重置手術之要件，朝自由換證邁進。對於想接受性別重置手術的跨性別者，亦應提供補助手術費用之社會福利方案。
- △ 可研議消除身分證字號的性別區隔；此外，是否在身分證上顯示性別應交由當事人自行決定。
- △ 各級學校應取消強制學生穿著男女二分之制服的規定。



陰陽人／雙性人

- △ 台灣出生證明的性別註記選項除了男、女之外，自1994年起擴增「不明」選項，提供性別未能判定之新生兒註記。據官方資料來源，從1994年至2004年間共有11人勾選「不明」選項。戶政機關規定必須要出生六十日內要完成報戶口，報戶口時則只接受選擇男、女兩項。
- △ 許多陰陽人／雙性人的父母在其幼年時期遵循醫生建議，逕行為其決定接受性腺摘除、性器官矯正手術、賀爾蒙治療。
- △ 台灣目前缺乏保障陰陽人／雙性人權益的相關法規或政策。監察院副院長孫大川、監委高鳳仙於2017年3月就此申請自動調查。
- △ 有些陰陽人／雙性人成年後欲變更性別，卻不符現行性別變更要件。後依戶政司函釋，染色體性別與原登記性別不符者，可依戶籍法第22條變更性別。



參考資料

期刊 / 論文 / 專書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2016年4月。
- 《反歧視之約》，同學館出版，2000年6月。
- UNICEF, Eliminating Discrimination Against Children and Parents Based on Sexual Orientation and/ or Gender Identity, 2014.
- 內政部，《現代國民婚禮：平等結合·互助包容》，2014年12月。
- 內政部，《現代國民喪禮》，2012年6月。
- 王宜帆，〈跨性別族群在台灣處境實例、分析與思考〉，《全國律師雜誌》，14(5)，頁23-36，2010年。
- 王昶閔，〈傳染愛滋病毒之刑事責任-以「隱瞞而與他人進行危險性行為」為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2016年。
- 王振圍，〈同志，Yes!暴力，Bye-bye!青少年同志的校園受暴處境與改善方法〉，婦研縱橫，第94期，頁26-34，2011。
-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擁抱玫瑰少年》，女書文化出版，2006年12月1日。
- 李姿佳、彭治鏐、呂欣潔，〈衣櫃中的傷痕：同志伴侶親密暴力現況調查初探與實務經驗分享〉，《社區發展季刊》頁202-213，2013年。
- 林家平，〈性傾向就業歧視及積極行動：性別工作平等法的未竟之路〉，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年9月。
- 林實芳，〈百年對對，只恨看不見：台灣法律夾縫下的子女親密關係〉，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6月。
- 邱珠敏、黃彥芳、楊靖慧、陳穎慧、林頂，〈他山之石--由美國愛滋病個案管理制度談臺灣「愛滋病個案管理師計畫」〉，《臺灣公共衛生雜誌》，2010年2月，29: 1。
- 許文英主持，〈台北市同志權益保障制度之研究〉，台北市政府民政局，2012年12月。
- 章英華、杜素豪、廖培珊主編，〈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六期第三次〉，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頁308，2013年4月。
- 陳燕卿，〈社區大學性別課程設計之理論與實務——以北台灣某社區大學之社團課程為例〉，《社區發展季刊》，第144期，頁323-336，2013年12月。
- 傅仰止、章英華、杜素豪、廖培珊主編，〈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七期 第一次調查計畫執行報告〉，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頁168，2016年3月。
- 彭滄雯、林書仔、畢恆達，〈男女廁之外的「其他」〉，《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第32期，頁43-96，2013年6月。
- 黃彥芳、陳昶勳、黃士澤、劉佩伶、蔡慧茵、黃如君，〈同志健康服務中心經營模式及服務利用評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自行研究，計畫編號：MOHW104-CDC-C-315-000303，2015年。
- 黃道明，〈情感治理-污名疾病的情感治理：愛滋NGO流變與羞恥的文化政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編號：NSC100-2410-H008-065-MY3，2013年。
- 黃馨慧，〈家庭教育中性別議題的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第67期，頁57-61，2014。
- 瑪達拉·達努巴克，〈以「同志」之身，實踐耶穌的愛〉，《新使者雜誌》，第132期，頁33-37。
- 瑪達拉·達努巴克，〈在處境脈絡中的認識原住民性別〉，台大婦女研究室《婦研縱橫》，第103期，2015年10月。
- 衛漢庭、陳牧宏、顧文璋，〈建構多元性別友善的醫療服務〉，《護理雜誌》，第62期，頁22-28，2015年。
- 蕭美君，〈LGBT相關健康與醫療議題〉，《醫療品質雜誌》，第6期，頁90-94，2012年。
- 鍾道詮，〈女男同志健康照顧體系的使用經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編號：NSC101-2629-H031-001，2012年。
- 鍾道詮，〈同志面對的暴力與傷害情境〉，《婦研縱橫》，第94期，頁2-15，2011年4月。
- 瞿海源主持，〈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二期第二次〉，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頁389，1991年12月。
- 顏正芳、陳牧宏，〈性取向屬少數之男性族群在兒童青少年期遭受霸凌經驗---從量性和質性調查到介入研究〉，第14屆性別與健康研討會，2016年。
- 釋果定，〈在信仰中重建生命信心的佛教同志-以2012佛化同志婚禮為例〉，玄奘大學宗教學系學士論文，2013年5月。

政府文書

內政部內授中戶字第0970066240號令。
台中市政府衛生局中市衛醫字第1050043364號函。
台北市政府民政局99年1月28日北市人口字第09930418200號函。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99年2月6日北市教職字第09932563100號函。
台灣高等法院95年度上易字第1012號民事判決。
立法院公報,第105卷064期,總號:4361,頁1-29。
立法院第一屆第八十會期第1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1987年11月。
立法院第七屆第四會期第1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頁49-73,2009年12月31日印發。
立法院第九屆第一會期第1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頁265-270,2016年6月21日印發。
立法院第九屆第一會期第1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頁45-48,2016年6月29日印發。
立法院第六屆第一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2005年3月。
行政院公報第022卷第247期,2016年12月30日。
法務部83年法律字第05375號函。
法務部法律字第10503510300號函。
教育部,台教綜(五)字第1040015858號函。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一〇三年台閩地區台閩地區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少年報告書〉,2015年12月。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5年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服務概況」。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HIV/AIDS統計月報表」,2017年8月。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愛滋防治第六期五年計畫」,2016年9月。
衛生福利部衛部醫字第1051667240號函。

網路

新聞報導

台灣性別人權協會,「台灣拒絕跨性證件照」新聞整理。網址:http://www.gsrat.net/news/newsclipDetail.php?ncdata_id=1448,最後瀏覽日:2017年8月3日。
台灣性別人權協會,「同志伴侶祝福儀式」相關報導整理。網址:http://gsrat.net/news/newsclipDetail.php?ncdata_id=734,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27日。
台灣性別人權協會,「販售男體雜誌晶晶書庫負責人被判有罪確定」相關報導整理。網址:http://gsrat.net/news/newsclipDetail.php?ncdata_id=2192,最後瀏覽日:2017年8月3日。
台灣性別人權協會,「生遭性別霸凌墜樓 60人悼念」相關報導整理。網址:http://gsrat.net/news/newsclipDetail.php?ncdata_id=8710,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28日。
蘋果日報,「名校男師變性 被逼離職」,2007年1月17日。網址:<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070117/3187190/>,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28日。
聯合報,「上網換A片 同志醫師控警偵訊嘲笑」,2007年11月10日。
苦勞網,「蛋糕王子出櫃 險無處容身」,2008年7月24日。網址:<http://www.cooloud.org.tw/node/75707>,最後瀏覽日:2017年8月3日。
苦勞網,「恐同公文打壓青少年同志 北市教育局澄清道歉」,2010年3月3日。網址:<http://www.cooloud.org.tw/node/50764>,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31日。

蘋果日報,「炒掉變裝男 罰馬借5萬」,2011年5月18日。網址:<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10518/33395191/>,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28日。

蘋果日報,「台大醫院闖大禍 誤移植愛滋器官」,2011年8月28日。網址:<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10828/33628889/>,最後瀏覽日:2017年8月1日。

蘋果日報,「男扮女裝被炒 判復職」,2012年8月22日。網址:<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20822/34457318/>,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28日。

蘋果日報,「網友重現蜜月灣事件 籲維護同志人權」,2012年10月18日。網址:<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21018/147554/>,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27日。

蘋果日報,「變性人控健身房歧視」,2012年12月02日。網址:<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21202/34679497/>,最後瀏覽日:2017年9月6日。

蘋果日報,「兵單洩男有愛滋 公所判賠錢」,2013年7月4日。網址:<http://m.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30704/35126541/>,最後瀏覽日:2017年8月1日。

自由時報,「國內首例/病人未同意 高醫擅驗愛滋挨罰」,2014年6月18日。網址:<http://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788344>,最後瀏覽日:2017年8月1日。

蘋果日報,「人權大躍進!台將提供外籍愛滋感染者居留」,2015年1月8日。網址:<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50108/538294/>,最後瀏覽日:2017年8月2日。

風傳媒,「被神學院拒絕面試 同志:我眼淚立刻掉下來」,2015年3月20日。網址:<http://www.storm.mg/article/44416>,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27日。

自由時報,「健身房遭臨檢26次 同志被看光光」,2015年3月31日。網址:<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867603>,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28日。

風傳媒,「歧視言論竟可擔任性平委員 民團籲教育部別再聘任」,2015年11月17日。網址:<http://www.storm.mg/article/74040>,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31日。

風傳媒,「反駁朱學恆 顧立雄:醫療前置化不等於毒品除罪化」,2016年8月3日。網址:<http://www.storm.mg/article/149644>,最後瀏覽日:2017年8月23日。

上報,「國防大學歧視愛滋學生 疾管署首例開罰百萬」,2016年8月15日。網址:http://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2296,最後瀏覽日:2017年8月1日。

焦點事件,「蕭曉玲、葉繼元復職 消權會籲撤回徐國堯解僱案」,2016年9月26日。網址:<http://www.eventsinfocus.org/news/1070>,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28日。

NowNews,「選前騙票?彰化縣議會竟出現恐同提案」,2016年10月5日。網址:<https://www.nownews.com/news/20161005/2260637>,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31日。

ETNEWS,「歧視無所不在 三成跨性別者曾被迫離職或解雇」,2016年11月20日。網址:<http://sports.ettoday.net/news/814842>,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28日。

中時電子報,「家長反對校園設性別友善廁所 教育部:取得共識才設」,2016年12月11日。網址:<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61211002721-260405>,最後瀏覽日:2017年8月3日。

端傳媒,「反對同性婚姻的主力,為什麼來自基督教?」,2016年12月26日。網址:<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61226-taiwan-same-sex-marriage/>,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27日。

聯合新聞網,「雙性人陳情 監委調查盼保障人權」,2017年3月10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1/2334347>,最後瀏覽日:2017年8月3日。

聯合新聞網,「台大擬設性別友善宿舍 學生會批:假友善、真隔離」,2017年5月24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266/2483425>,最後瀏覽日:2017年8月3日。

聯合新聞網,「同性伴侶難題 收養子女屢遭法院駁回」,2017年5月26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321/2487134>,最後瀏覽日:2017年8月3日。

聯合新聞網,「同性伴侶註記 全國有2142對伴侶辦理」,2017年6月7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6656/2510334>,最後瀏覽日:2017年8月3日。

蘋果日報,「性平教材與課程決定權 議會審議回歸校性平會決議」,2017年6月20日。網址:<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70620/1144041/>,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31日。

自由時報,「藥歷上雲端 傳醫院拒診 愛滋患者資訊 不再全都露」,2017年7月18日。網址:<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1119645>,最後瀏覽日:2017年8月17日。

自由時報,「性平教育被控公然猥褻 劉育豪:我會繼續教」,2017年8月4日。網址:<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2152856>,最後瀏覽日:2017年9月4日。

聯合新聞網,「『性傾向扭轉治療』確定禁止! 違者最高處50萬」,2017年8月14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266/2642096>,最後瀏覽日:2017年8月15日。

網站

CEDAW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參見「CEDAW資訊網」,網址:<http://www.cedaw.org.tw/tw/>,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27日。

「台灣吳氏婚姻強制撤銷事件」網站。網址:<http://wumarriage.tumblr.com/>,最後瀏覽日:2017年8月3日。

友善台灣聯盟,「台灣同志壓力處境問卷」,2012年4月。

王增勇,「那一年,我因為同志身份被迫請辭世展會董事」,2016年12月30日。網址:<http://tywangster.blogspot.tw/2016/12/blog-post.html>,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27日。

王鐘銘,「從同性伴侶權益,看法務部的虛偽、霸道和卸責」,2016年4月24日。網址:<http://mypaper.pchome.com.tw/miss33lin/post/1366804192>,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28日。

台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營造友善同志環境議題專區」。網址:<http://ca.gov.taipei/ct.asp?xItem=109337517&ct-Node=80755&mp=102001>,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31日。

台灣女人,「義結金蘭—魯凱族女同志婚姻」。網址:http://women.nmth.gov.tw/information_48_39687.html,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27日。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百無禁忌,拉子性愛一百問」網路調查,2011年。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整理,「『真愛聯盟事件』大事紀」。網址:http://www.tgeea.org.tw/download/voice_130131-2.pdf,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31日。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同性議題關懷小組,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同性婚姻議題牧函,2014年1月。網址:http://www.pct.org.tw/ab_doc.aspx?DocID=118,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27日。

台灣酷兒國際影展,「第一屆酷摩沙獎入圍暨得獎名單」。網址:<https://www.queermosa.com/finallist/2016>,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28日。

同志人權法案遊說聯盟,「友善企業」。網址:<http://www.pridewatch.tw/friendlycorporates>,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28日。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衣櫃中的傷痕』——同志親密暴力現況調查記者會 新聞稿」,2012年9月21日。網址:<https://hotline.org.tw/news/201>,最後瀏覽日:2017年8月3日。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友善台灣聯盟揭發真愛不實汙衊記者會會後新聞稿」,2011年5月12日。網址:<https://hotline.org.tw/news/230>,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31日。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同志職場甘苦談-台灣同志職場現況調查記者會」,2016年10月22日。網址:<https://hotline.org.tw/news/1000>,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28日。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等31個團體,「敬請支持『就業服務法』增列『禁止性傾向歧視』修正條文」,2007年1月10日。取自苦勞網,網址:<http://www.cooloud.org.tw/node/506>,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28日。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國102年度重要工作成果」。網址:http://www.gec.ey.gov.tw/News_Content.aspx?n=9AC8D0E0C33FF2BF&s=3FA23562B533982A,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28日。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成立緣起」。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EA49F59ED5EDCFE9>,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27日。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363DC330E476B467><http://www.gec.ey.gov.tw/cp.aspx?n=363DC330E476B467>,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27日。

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網站。網址:<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27日。

徐志雲,「醫療現場關係人與代理人法規落實的阻礙與困境」,刊登於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網站,2016年11月5日。網址:<https://hotline.org.tw>。

org.tw/blog/1015,最後瀏覽日:2017年8月3日。

高穎超,「同志基督徒,那些傷痕與美好」,2016年5月18日。網址:<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60518-opinion-kaoyingchou-lgbt/>,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27日。

參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網址:<http://www.gec.ey.gov.tw/News.aspx?n=E1FDE30A840442F2&sms=A2790260857AA541>,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27日。

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男性間性行為者永不得捐血』條文涉及歧視,應依照醫學證據加以修訂」提案,2016年9月28日提出。網址:<https://join.gov.tw/idea/detail/409066b7-d780-45c3-a541-3c7337a4d5cc>,最後瀏覽日:2017年8月2日。

國際特赦組織,「由哥倫比亞走到台灣,卻在香港遭留難的跨性別難民Eliana」,2016年5月1日。網址:<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28604>,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27日。

婚姻平權大平台,「大甲媽祖 彩虹接駕」。網址:<http://equallove.tw/videos/39>,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27日。

婚姻平權大平台,「同志生命故事-未完成的權利清單:法庭之友意見書」,2017年3月。

婦女新知基金會,「願人·願/怨-一性別平等看長照系列論壇 摘要記錄」,2013年11月13日。

爽歪歪網站整理,「農安街同志派對大事時序」,2014年1月29日。網址:<http://www.songgy.org.tw/archives/2760>,最後瀏覽日:2017年8月1日。

陳瑞榆,「看見性難民?--性別難民在台灣」,2013年11月27日。網址:<https://www.tahr.org.tw/node/1321>,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27日。

喀飛,「台灣同運現場:2001箱屍案:排山倒海的媒體汙名」,2016年8月18日。網址:<http://ageofqueer.com/archives/11657>,最後瀏覽日:2017年8月3日。

喀飛,「台灣同運現場:那一夜 常德街」,2016年3月17日。網址:<http://ageofqueer.com/archives/9223>,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28日。

喀飛,「台灣同運現場:是誰殺了同性戀?-TATTOO墜樓事件」,2016年4月21日。網址:<http://ageofqueer.com/archives/10092>,最後瀏覽日:2017年8月3日。

喀飛,「台灣同運現場:誰剝光了同性戀?-AG健身中心事件」,2016年5月19日。網址:<http://ageofqueer.com/archives/10522>,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28日。

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2016年台灣愛滋感染者受侵權現況調查」,2016年12月15日。

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2016年台灣愛滋感染者受侵權現況調查」,2016年12月15日。

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反對健保IC卡註記愛滋 記者會 會後新聞稿」,2011年8月31日。網址:http://www.praatw.org/right_2_cont.asp?id=246,最後瀏覽日:2017年8月2日。

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呼籲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檢討『全民篩檢政策』記者會會後新聞稿」,2009年12月1日。網址:http://www.praatw.org/right_2_cont.asp?id=103,最後瀏覽日:2017年8月2日。

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愛滋鬥士田啟元」,1997年。網址:http://www.praatw.org/right_2_cont.asp?id=52,最後瀏覽日:2017年8月1日。

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整理,「同志的血沒有毒 血液安全的責任在國家 同志捐血遭起訴案 聲援說明書」。網址:http://www.praatw.org/right_2_cont.asp?id=207,最後瀏覽日:2017年8月1日。

葉高華、陳美華,「游盈隆教我們的玩民調心法」,巷子口社會學,2016年12月26日。網址:<https://twstreetcorner.org/2016/12/26/yapko-hua-5/>,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27日。

監察院,「『青春水漾』性教育影片不當播放 監察院糾正衛福部、台北市政府」新聞稿,2014年4月3日。網址:http://www.cy.gov.tw/sp.asp?xdUrl=.%2Fdi/message/message_1.asp&ctNode=903&msg_id=4874,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31日。

酷新聞,「暴露前預防性投藥PREP簡介」,2016年8月19日。網址:<http://ageofqueer.com/archives/11811>,最後瀏覽日:2017年8月2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在家愛滋自我篩檢計畫』開跑!愛滋篩檢好EASY,超商取貨真便利」新聞稿,2017年4月11日。網址:<http://www.cdc.gov.tw/professional/info.aspx?treeid=CF7F90DCBCD5718D&nowtreeid=F94E6AF8DAA9FC01&tid=10082A56D4EC8BE4>,最後瀏覽日:2017年8月2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暨PrEP前驅計畫Q&A」。網址:<http://www.cdc.gov.tw/qa.aspx?treeid=-511907c7a9f3653c&nowtreeid=e2d2a24f5139ab68>,最後瀏覽日:2017年8月2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愛滋用藥大利多,六月起與先進國家齊步」新聞稿,2016年5月3日。網址:<http://www.cdc.gov.tw/pda/Info.aspx?treeid=45da8e73a81d495d&nowtreeid=1bd193ed6dabae6&tid=A5A80A4E91A853EC>,最後瀏覽日:2017年9月15日。

台灣露德協會,「2015年台灣地區愛滋感染者生活現況調查報告」,2016年4月18日。

台灣露德協會,「愛滋病患醫療費用持續擴張之因應對策公聽會 聲明稿」,2012年9月27日。網址:http://www.lourdes.org.tw/list_1.asp?id=2129&menu1=4&menu2=23,最後瀏覽日:2017年8月2日。

作者

撰寫

韓宜臻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專案研究員)

協助撰寫

呂欣潔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資深研究員)
杜思誠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政策推廣部主任)
阮美贏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行銷企劃部主任)
林昱君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社群發展部主任)
徐志雲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理事長)
曹承義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資深專案經理)
許欣瑞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教育推廣部主任)
許家瑋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社群資源部主任)
陳威竣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南部辦公室社工主任)
彭治鏐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副秘書長)
蔡瑩芝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秘書長)
鄭智偉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社工主任)
茵茵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實習生)
山豬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實習生)
嵐月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實習生)
迪生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實習生)

諮詢

Wayne Lin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常務監事 / 前理事長)
同平安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常務理事)
林致君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監事)
莊蕙綺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理事)
陳伶雅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理事 / 前醫院愛滋個案管理師)
童楚楚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監事)
小董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理事)
鄧傑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理事 / 律師)
檸檬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常務理事)
王兆慶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
王增勇 (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教授)

丘愛芝 (國際陰陽人組織中文版創辦人)
江映帆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理事)
吳佳臻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副執行長)
李姿佳 (現代婦女基金會教育宣導部主任)
林秀怡 (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部主任)
林宜慧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秘書長)
林實芳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邱伊翎 (台灣人權促進會秘書長)
范順淵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國際事務組主任)
高智龍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理事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理事)
莊苹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護理主任)
喀飛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理事)
喬瑟芬 (基督徒 / 性別運動者 / 自由作家)
曾郁嫻 (台灣大學體育室副教授)
董柏均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愛滋小組義工; 前地方衛生局愛滋個案管理師)
瑪達拉·達努巴克 (Colorful wi 原住民多元性別聯合陣線成員)
劉品君 (外商銀行同志友善社群 *Pride Network 主席)
蔡尚文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常務理事)
鄧筑媛 (婚姻平權大平台立法遊說專案經理)
賴友梅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專案經理及種子講師)

感謝以上所有人在報告撰寫過程中的協助
然本文文責由熱線負完全責任

GRAPHIC DESIGN
Aki YJ Chen / thejjs.com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 出版

